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二期）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书杰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验收检测单位：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635-4260632

邮 编：252100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茌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101-318 室）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5563513988

邮编：2521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济邯铁路北，老 105 国道西

建设单位：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5563513988

邮编：2521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济邯铁路北，老 105 国道西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9
附件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2
附件 2	环评批复意见	53
附件 3	工况证明	61
附件 4	环保制度	62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62
附件 6	检测报告	66
附件 7	危废协议	85
附件 8	营业执照	8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0
附图 2	厂区周围环境图	91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92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图	93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 (二期原材料预处理车间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济邯铁路北，老 105 国道西				
主要产品名称	研磨料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吨/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1		
调试时间	2025.12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12.17 2026.02.01-02.03 2026.05.05.-05.0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聊茌行审环管（2024） 118 号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 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 年 7 月		
投资总概算	5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1 万元	比例	5.5%
实际总概算	3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10 万元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p>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4、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2024 年 7 月）；</p> <p>5、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聊茌行审环管（2024）118 号）。</p> <p>6、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审核通过的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91371523MA3F6K37XB002Q。</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 20m： 5.9kg/h）。</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p> <p>2、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p>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位于山东省聊城市，是一家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为主的企业。建设项目为《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济邯铁路北，老105国道西（116度12分40.357秒，36度36分55.617秒），项目占地面积57148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新建原材料预处理车间，可实现年预处理粉煤灰80万t/a、炉渣10万t/a、脱硫石膏10万t/a。预处理车间主要是对以上三种原料进行混合研磨，预处理完成后的研磨料共计100万吨，用于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其中67万吨通过管道输送进入本项目砌块生产车间用于砌块的生产，剩余33万吨运往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郝集厂区用于郝集厂区砌块的生产）。

2024年4月，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2024年10月22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4〕118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24年11月进行开工建设，竣工时间为2025年11月，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523MA3F6K37XB002Q）调试时间为2025年12月。

项目建成完工后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2026年02月01日-02月03日、2026年05月05日-05月07日对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二期原材料预处理车间新建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济邯铁路北，老105国道西（116度12分40.357秒，36度36分55.617秒）。本次新建原材料预处理生产车间，位于现有车间北侧，建筑面积为15000m²，内设配料及输送系统、磨粉生产线、包装线等。购置磨机、布袋除尘器、皮带输送机、给料机、计量装置、离心风机、提升机、卸料装置、抓斗桥式起重机及公辅设施等项目所用部分原材料进行预处理。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局见附图3。

2.3 项目工程概况

2.3.1 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验收年产量
1	研磨料	万吨/年	100	100

2.3.2 劳动制度及定员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员工从现有工程调配。

生产班制：生产装置及辅助装置均按24小时三班制运行，每班有效工作时间8小时。

2.4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材料预处理生产车间	新建原材料预处理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5000m ² ，内设配料及输送系统、磨粉生产线、包装线等。	与环评一致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一期砌块生产车间东南角，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配电室	新建原材料预处理生产车间中间区域东部新增综合站房，内设置配电室、中控室、变电器室。		
储运工程	运输工程	脱硫石膏浆液依托现有工程，新增原材料预处理车间固态脱硫石膏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区；粉煤灰通过管道自信发集团所属电厂运输至本厂区内；水泥等原材料通过罐车运输至本厂区，经管道打入筒仓内；炉渣使用汽车运输至厂区。	与环评一致	/
	原料存储	原材料预处理车间新增 1 座 2000m ³ 粉煤灰料仓（直径 12m，高度 18m）；2 座 400m ³ 脱硫石膏料仓（直径 7m，高度 11m）；2 座 400m ³ 炉渣料仓（直径 7m，高度 11m）；4 座 6000m ³ 研磨料暂存料仓（直径 15m 高度 34m）。		
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用水由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供水系统供给。原料配比用水及原料预处理车间降尘用水依托现有，新增年用水量 59.45 万 m ³ ；冷却水使用除盐水，由信源电厂水处理中心提供，用量为 216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p>排水：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信发集团水处理中心处理后回用于电厂循环用水系统，不外排。新增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原料配比制浆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p>	<p>与环评一致</p>	<p>依托现有</p>
			<p>供电：供电依托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自备电厂供电</p>	<p>与环评一致</p>	<p>依托现有</p>
<p>环保工程</p>	<p>废气</p>	<p>有组织废气</p>	<p>新建原材料预处理车间：炉渣卸车棚卸车及料仓粉尘(G1、G2)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DA043)达标排放； 炉渣投料、转运粉尘(G7)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DA044)达标排放； 辊压机挤压过程密闭，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辊压机产生的粉尘(G8)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DA045)达标排放； 粉煤灰料仓及转运过程粉尘(G9-1、G10)经收集处理后气筒(DA046)达标排放； 研磨过程粉尘(G11、G12)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DA047)达标排放； 研磨料暂存料仓粉尘G13)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48、DA049)达标排放； 袋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DA050)达标排放； 散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DA051)达标排放。</p>	<p>新建原材料预处理车间：辊压机粉尘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由排气筒(DA013)达标排放； 选粉机粉尘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14)达标排放； 磨机粉尘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15)达标排放； 装车机粉尘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16)达标排放； 中间仓粉尘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17)达标排放； 原料储罐粉尘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18)达标排放； 储罐粉尘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19)达标排放； 成品仓粉尘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20)达标排放； 炉渣下料仓粉尘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21)达标排放； 仓底输送粉尘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22)达标排放； 炉渣仓底输送粉尘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p>	<p>依托现有</p>

			理后由排气筒 (DA023)达标排放； 工艺除尘器粉尘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24)达标排放； 成品仓底输送斜槽粉尘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25)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原料堆场以及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喷淋洒水、车间密闭等措施降低粉尘外溢。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采取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信发集团水处理中心处理后回用于电厂循环用水系统，不外排。新增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原料配比制浆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设备、空压机、辊压机、磨机、风机等，项目对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并对风机安装消音装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对新增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并对风机安装消音装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改扩建新增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下脚料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检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验收实际数量 (台/套)
1	振动给料机	TZG125- 150F	2	2
2	袋式收尘器	PPCA32-6	5	5
3	胶带输送机	TD75	2	2
4	板链斗式提升机	NE500×25m	1	1
5	移动轨道可逆胶带输送机	TD75	1	1

6	链板秤	DHM1640	2	2
7	链板秤	DHM1240	2	2
8	永磁自卸式除铁器	RCYD-8	1	1
9	金属检测仪	HT800	1	1
10	板链斗式提升机	NSE400-31.85	1	1
11	称重稳流仓	/	1	1
12	辊压机	RP200-180	1	1
13	板链斗式提升机	NSE1800x50500mm	1	1
14	V形选粉机	VX1900	1	1
15	高效动态选粉机	ZFX8000	1	1
16	双旋风分离器	/	1	1
17	袋式收尘器	PPCA128-2X13	1	1
18	袋式收尘器	PPCS64-5	1	1
19	空气输送斜槽	/	2	2
20	磨机	4.2m*14.5m	1	1
21	空气输送斜槽	XZ630	3	3
22	板链斗式提升机	NSE1000X40500	1	1
23	高效动态选粉机 O-SEPA	O-SEPA5000	1	1
24	袋式收尘器	PPCA144-2X14	1	1
25	空气输送斜槽	XZ500	1	1
26	袋式收尘器	PPCA128-7	1	1
27	袋式收尘器	PPCS64-5	1	1
28	卸料充气钢斗	/	1	1
29	充气斜槽	/	4	4
30	双管螺旋计量秤	LXC385	1	1
31	空气输送斜槽	XZ315	2	2
32	板链斗式提升机	NE100-22.4	1	1
33	板链斗式提升机	NE100×50m	1	1
34	空气输送斜槽	XZ315	1	1
35	脉冲袋式除尘器	PPCS64-5	4	4

36	库内充气箱系统	/	4	4
37	单机袋收尘器	DMC-80A	8	8
38	散装机	SZ-II	8	8
39	电子汽车地中衡	SCS- 150G 静态电子汽车衡	8	8
40	斗式提升机	NE150×25m	1	1
41	振动筛	RZSIII-120	1	1
42	叶轮给料机	RX-400	1	1
43	八嘴全自动回转式包装机	BHYW(ZN)-8	1	1
44	插袋机	/	1	1
45	接包皮带机	RXD-800	1	1
46	加长清包机	RGQ-800JC	1	1
47	辊道式清包机	XYGDQ-800	1	1
48	胶带输送机	B800×24.5m	1	1
49	汽车装车机	RZJ-08	2	2
50	螺旋输送机	LS315×11m	1	1
51	袋式除尘器	PPCS96-8	2	6
合计		/	95	99

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物料状态	备注
1	粉煤灰	万吨/年	80	76	固态	信发集团所属电厂提供, 新增 1 座 2000m ³ 粉煤灰料仓暂存
2	炉渣	万吨/年	10	9.5	固态	信发集团所属电厂提供, 新增 2 座 400m ³ 炉渣料仓暂存
3	脱硫石膏	万吨/年	10	9.5	固态	信发集团所属电厂提供, 新增 2 座 400m ³ 脱硫石膏料仓暂存
合计			100	95	/	/

2.6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本次不扩建原料堆场、不新增喷淋用水。新增用水主要为原料预处理车间磨机等设备冷却用水及原料预处理车间新增降尘用水。原料预处理车间磨机等设备冷却水为除盐水，根据设计资料，项目设置 180m³ 的循环水池（12m×15m），冷却水使用除盐水，由信源集团电厂水处理中心提供。信源集团水处理中心除盐水制备能力为 1600t/h，采用双级反渗透膜+离子交换处理（阴床-阳床-混合床），制水率为 83%。信源集团目前除盐水系统运行负荷为 500t/h，富余制备能力 1100t/h，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①原料预处理车间磨机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水进行冷却，根据设计资料，项目设置 180m³ 的循环水池（12m×15m），冷却水闭式循环，可循环利用，需定期补水。本项目除盐水补水量约为 3m³/h，合计为 23760m³/a。

②原料预处理车间降尘用水，采用新鲜自来水。生产车间面积为 15000m²，按平均洒水 0.5L/m²·d 计，则生产车间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7.5m³/d（2475m³/a）。

2、排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放。

生产废水：原料预处理车间磨机等设备冷却水闭式循环，可循环利用，全部蒸发损耗，需定期进行补充，厂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3、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工艺设备用电，项目依托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自备电厂供电，项目建成后新增年用电量约3400万千瓦时。

2.7 生产工艺

1、原材料储存

（1）水泥：水泥采用水泥罐车运至厂内，通过气力输送将其送入配料楼内水泥料仓储存待用。该过程产生 G15（水泥料仓废气—颗粒物）；

（2）石灰：生石灰粉由罐车运输进厂后，通过气力输送将其送入配料楼内石灰料仓储存待用。该过程产生 G16（石灰料仓废气—颗粒物）；

（3）粉煤灰：粉煤灰通过管道运至厂内，通过气力输送将其送入配料楼内粉煤灰料仓储存待用。该过程产生 G9（粉煤灰料仓废气—颗粒物）；

(4) 脱硫石膏：脱硫石膏分两种状态，浆液状（含水率为 40%）和固态（含水率为 17%），浆液状脱硫石膏通过管道输送进厂，进厂后通过渣浆泵输送至配料楼上脱硫石膏料仓储存待用；固态脱硫石膏通过汽车运送进厂，由受料斗通过密闭皮带输入筒仓暂存；

(5) 炉渣：电厂炉渣汽运至本厂区，部分炉渣由受料斗通过密闭皮带输入原料预处理车间料仓暂存，该过程产生 G1（炉渣上料废气—颗粒物）、G2（渣仓进出料废气—颗粒物）、N（噪声）；部分储存在综合生产车间密闭式原料堆场，生产时，使用厂区原有铲车上料至碎渣机上料口进行破碎。该过程产生 G3（炉渣上料废气—颗粒物）、N（噪声）；

炉渣使用碎渣机，将其破碎至粒径 2cm 以下。该过程产生 G4（炉渣破碎废气—颗粒物）、N（噪声）；

将破碎好的炉渣通过密闭传送带从渣仓仓顶打入渣仓储存，待后续湿磨、制浆使用。该过程产生 G5（渣仓进出料废气—颗粒物）；

炉渣粉由渣仓投料至湿磨工序，该过程产生 G6（炉渣投料至湿磨工序废气—颗粒物）；

(6) 辅助材料：辅助材料主要为铝粉膏，由汽车运入厂内，由人工计量后投入辅助材料搅拌机内搅拌后待用。

2、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预处理

(1) 配料：项目所需部分炉渣及固态脱硫石膏由汽车运输至预处理车间卸车平台，后经密闭皮带运输至提升机，提升至料仓内（2 座炉渣筒仓、2 座脱硫石膏筒仓），此过程固态脱硫石膏含水率 17%，不易产生粉尘。炉渣及脱硫石膏出库经皮带秤按比例进行定量计量，计量好的原材料输送至皮带机配比完成。粉煤灰出库经双管螺旋计量秤按比例进行定量计量，计量好的原材料输送至空气输送斜槽配比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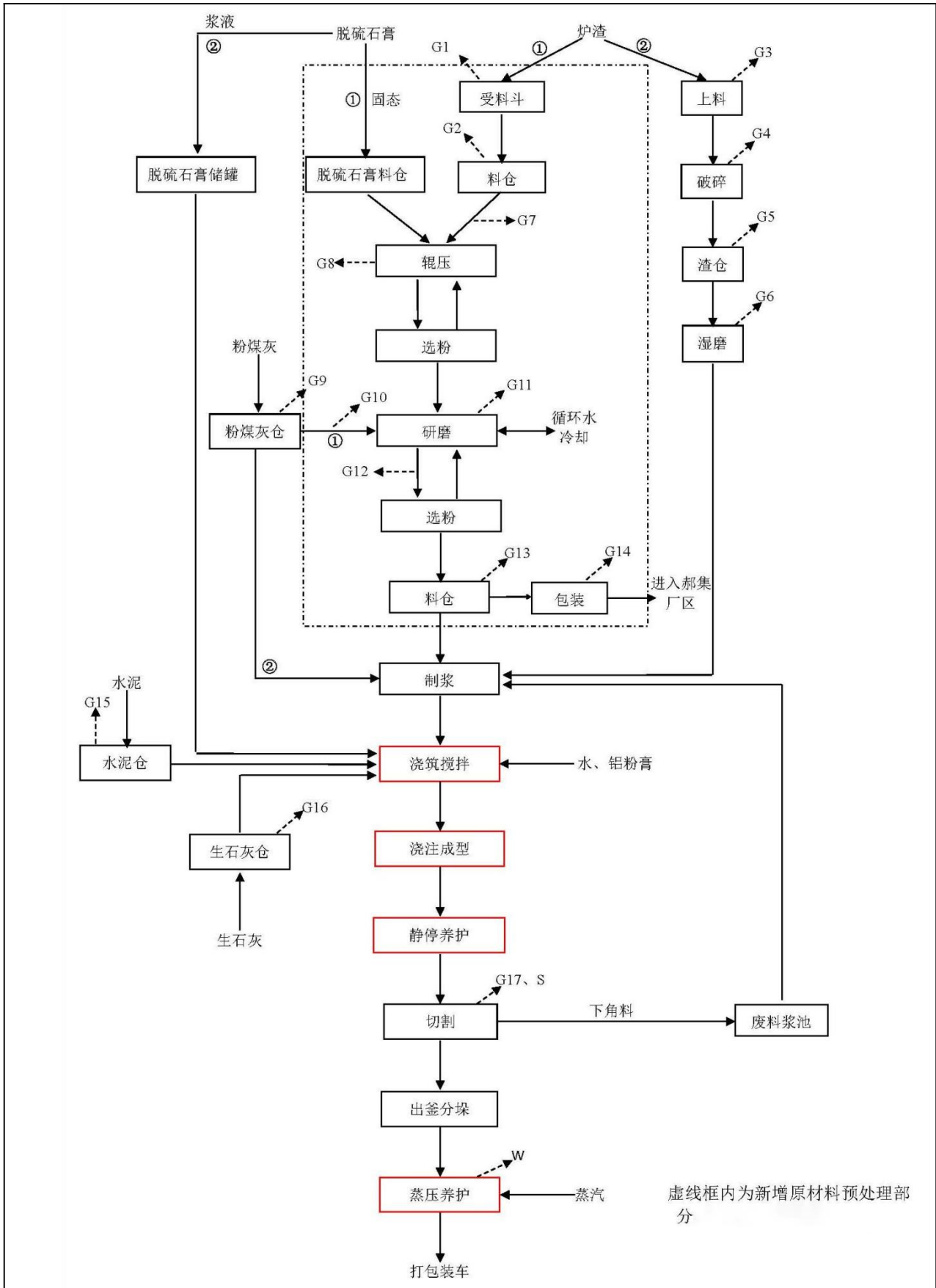
(2) 辊压：由皮带秤计量后的炉渣、脱硫石膏输送至稳流仓，稳流后经辊压机进行滚压破碎。此过程物料下料通过皮带、空气输送斜槽输送，输送为半密闭，进出口有颗粒物 G7 产生；炉渣进入辊压机辊压过程密闭，进出口有颗粒物 G8 产生；

(3) 选粉：破碎后的炉渣、脱硫石膏进入选粉环节，选粉过程密闭，经筛分，细粉进入磨机，粗粉再进入稳流仓，后经辊压机挤压后经提升机重新进入选粉环节。

(4) 研磨：选粉后的配合料及粉煤灰进入磨机研磨，然后经高效动态选粉机分选

后，粗粉回磨机继续粉磨，细粉经空气输送斜槽及提升设备输送至料仓进行暂存。此过程粉煤灰空气输送斜槽进出口有颗粒物G10产生；磨机研磨过程密闭，进出口有颗粒物G11、G12产生；研磨料进出暂存仓有颗粒物G13产生。

（5）研磨料散装与包装：经研磨后的研磨料三分之二进入综合生产车间制浆工序，剩余研磨料经包装或装车后送往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郝集厂区用于郝集厂区砌块的生产。研磨料散装与包装过程中有颗粒物G14产生。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次验收的工程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2-5。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情形		本项目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加，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减少了生产工艺情况。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方式未变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增加了废气一般排放口。为提高污染物收集效率，部分

			无组织排放节点改为了有组织排放。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相同，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放。

生产废水：原料预处理车间磨机等设备冷却水闭式循环，可循环利用，全部蒸发损耗，需定期进行补充，厂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原材料预处理生产车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炉渣卸车及投料过程粉尘、粉煤灰仓及渣仓进出料粉尘；原料转运过程、辊压机挤压选粉过程、磨机研磨及转运过程、散装机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1) 原材料预处理生产车间

①炉渣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G1、G2）

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生产的石膏、铁矿石、粘土、石灰石、砂、煤等原料的卸料产生系数 0.015kg/t，项目炉渣年用量为 10 万 t/a，则炉渣装卸过程粉尘产生总量为 1.5t/a。废气处理措施：项目卸车棚密闭，卸料斗上方、密闭皮带及提升设备进出口 均配套集气罩（收集效率 95%，下同）和布袋除尘器，炉渣料仓顶配备布袋除尘器。炉渣卸车棚卸车及料仓粉尘（G1、G2）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16）排放。原料储罐粉尘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18/DA019)达标排放；

②炉渣投料、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G7）

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生产的石膏、铁矿石、粘土、石灰石、砂、煤等原料的转运和运输产生系数 0.1kg/t。项目炉渣年用量为 10 万 t/a，则炉渣投料、转运过程粉尘产生总量为 10t/a。废气处理措施：炉渣投料、转运采用密闭皮带及提升设备，设备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炉渣投料、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G7）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21/DA023）排放。工艺除尘器粉尘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24)达标排放；

③辊压过程产生的粉尘（G8）

辊压过程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生产的破碎料产尘系数 0.25kg/t，进入辊压过程物料为 20 万 t/a，则项目炉渣、脱硫石膏辊压过程粉尘产生总量为 50t/a。废气处理措施：辊压机挤压过程密闭，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辊压机产生的粉尘（G8）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13）排放。

④粉煤灰料仓及转运过程（预处理车间）产生的粉尘（G9-1、G10）

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生产的石膏、铁矿石、粘土、石灰石、砂、煤等原料的卸料产尘系数 0.015kg/t，转运和运输产尘系数 0.1kg/t，预处理车间粉煤灰年增加量为 80 万 t/a，则粉煤灰料仓及转运过程粉尘产生总量为 92t/a。

废气处理措施：项目粉煤灰有密闭管道打入料仓，料仓仓顶配备除尘器，空气输送斜槽及提升设备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粉煤灰料仓及转运过程粉尘（G9-1、G10）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17）排放。仓底输送粉尘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22）达标排放。

⑤研磨预处理产生的粉尘（G11、G12）

研磨预处理废气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生产的最后磨碎机泄露、喂料、卸料的排气产尘系数 0.05kg/t，进入研磨过程物料为 100 万 t/a，则研磨预处理粉尘产生量为 50t/a。废气处理措施：粉煤灰深加工材料研磨过程密闭，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研磨预处理产生的粉尘（G11、G12）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15）排放。选粉机粉尘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14）达标排放；

⑥研磨料暂存料仓进出物料产生的粉尘（G13）

研磨料暂存料仓进出物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生产的转运和运输产尘系数 0.1kg/t，进入研磨料暂存料仓物料为 100 万 t/a，则研磨料暂存料仓进出物料粉尘产生量为 100t/a。项目设置 4 座 6000m³ 研磨料暂存料仓，每个仓仓顶均配备除尘设备，每套布袋除尘器的处理风量为 5000m³ /h，料仓产生的粉尘经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23）排放。

⑦包装产生的粉尘（G14）

约三分之一的研磨料（33 万 t/a）需经散装或包装后送在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郝集厂区用于郝集厂区砌块的生产。暂存料散装或包装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散装占 70%，袋装占 30%）。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生产的水泥装载产生

系数 0.118kg/t，水泥装袋产尘系数 0.005kg/t，则散装包装过程产生颗粒物为 27.26t/a，袋装包装过程产生颗粒物为 0.5t/a。研磨料散装及袋装包装过程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袋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20）排放。散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25）排放。

（2）无组织废气

1）原料堆场粉尘

原料炉渣汽运至厂区，暂存在生产车间。项目采取的颗粒物控制措施有：车间地面硬化；原料堆场内部每隔 2.5 米设置一处喷淋头，共计约 672 处；另外，堆场使用彩钢板设置围挡，覆盖抑尘网，以减少粉尘产生外排，堆场采取的控制措施：原料暂存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2）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扩建后各工序未收集的粉尘通过设置封闭式车间，且设置专人对散落的粉尘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设备、空压机、辊压机、磨机、风机等，项目对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并对风机安装消音装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改扩建项目对新增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并对风机安装消音装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次改扩建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4.1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1）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类别，类别代码为 900-099-S59。根据前述废气产排情况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共计新增 334.13 t/a，全部返回生产系统利用。

（2）更换的废布袋

为确保收尘效率，除尘器内部的布袋破损后需要及时更换，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更换的废布袋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类别，类别代码为 900-099-S59。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布袋的更换频次为 1 次/年，产生的废布袋约为 0.13t/a，由厂家回收利用。

4.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时使用的机械设备需要使用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经与现场工作人员交流和统计可知，该部分废润滑油新增产生量约为 0.2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液压油

项目生产时使用的机械设备需要使用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经与现场工作人员交流和统计可知，该部分废液压油新增产生量约为 0.02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油桶

项目使用润滑油及液压油时产生废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与现场工作人员交流和统计可知，废油桶新增产生量约为 0.05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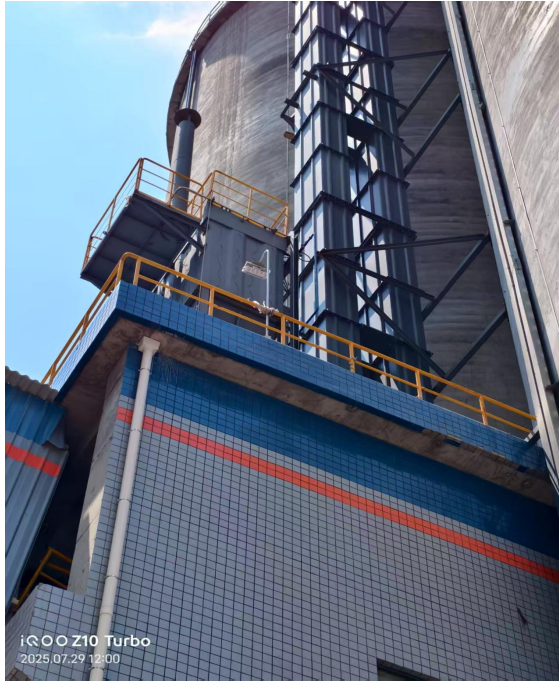


图2 排气筒DA013



图3 排气筒DA014



图4 排气筒 DA015



图5 排气筒 DA016



图 6 排气筒 DA017



图 7 排气筒 DA018



图8 排气筒DA019



图9 排气筒 DA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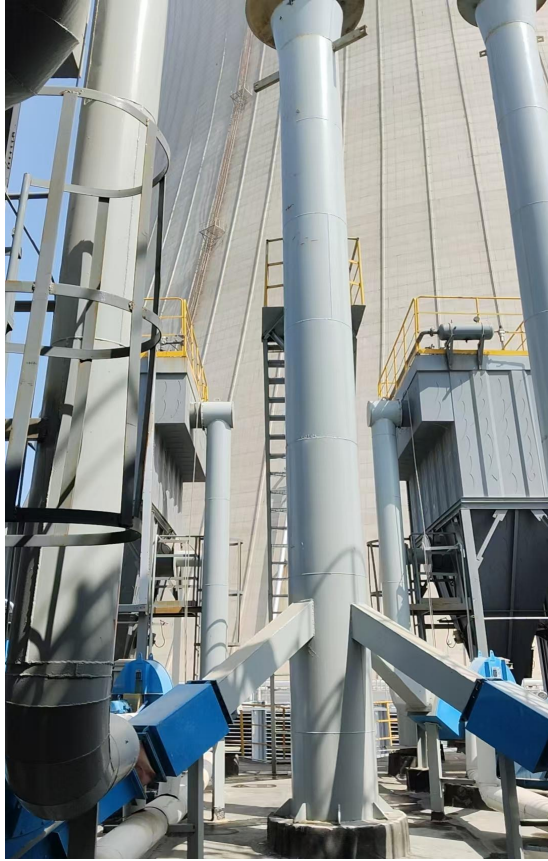


图10排气筒DA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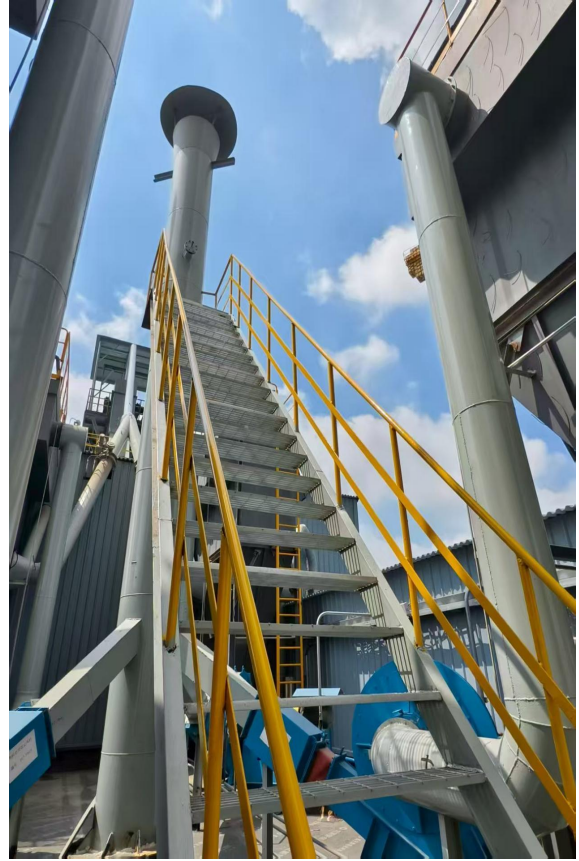


图11 排气筒DA022



图12 排气筒DA023



图13 排气筒DA024



图14 排气筒DA025



图15 车间局部图



图16 危废暂存间外部



图17 危废暂存间内部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本项目投资 3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本项目环保投资清单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及投资清单

污染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三同时”备注
废气处理	13 套车间脉冲布袋除尘系统、4 套仓顶布袋除尘系统、2 套渣仓布袋除尘系统	180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20	
固体废物	固废、危废间	10	
合计		210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三线一单”及其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当地发展现状。营运期内各种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作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在确保达标排放和符合规划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对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砌块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济邯铁路北，老 105 国道西，山东茌平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5%。本项目原料预处理车间主要设备包括：配料工段(振动给料机 2 台、袋式收尘器 5 台、胶带输送机 2 台、板链斗式提升机 1 台、移动轨道可逆胶带输送机 1 台、链板秤 4 台、永磁自卸式除铁器 1 台、金属探测仪 1 台),研磨工段(板链斗式提升机 1 台、称重稳流仓 1 台、辊压机 1 台、板链斗式提升机 1 台、V 形选粉机 1 台、高效动态选粉机 1 台、双旋风分离器 1 台、空气输送斜槽 2 台、磨机 1 台、空气输送斜槽 3 台、板链斗式提升机 1 台、高效动态选粉机 1 台、空气输送斜槽 1 台、袋式收尘器 4 台),粉煤灰工段(袋式收尘器 1 台、卸料充气钢斗 1 台、充气斜槽 4 台、双管螺旋计量秤 1 台、空气输送斜槽 2 台、板链斗式提升机 1 台),成品工段(板链斗式提升机 1 台、空气输送斜槽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 4 台、库内充气箱系统 4 台、单机袋收尘器 8 台、散装机 8 台、电子汽车地中衡 8 台),包装工段(斗式提升机 1 台、振动筛 1 台、叶轮给料机 1 台、八嘴全自动回转式包装机 1 台、插袋机 1 台、接包皮带机 1 台、加长清包机 1 台、辊道式清包机 1 台、胶带输送机 1 台、汽车装车机 2 台、螺旋输送机 1 台、袋式除尘器 2 台)。综合生产车间新增设备包括：浇注搅拌机 4 台、浇注

摆渡车 2 台、预养室摩擦轮 26 台、预养摆渡车 3 台。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一、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1.有组织废气

(1)原材料预处理生产车间

①炉渣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卸车棚密闭，卸料斗上方、密闭皮带及提升设备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炉渣料仓顶配备布袋除尘器。炉渣卸车棚卸车及料仓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②炉渣投料、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炉渣投料、转运采用密闭皮带及提升设备，设备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炉渣投料、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③辊压过程产生的粉尘：辊压机挤压过程密闭，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辊压机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④粉煤灰料仓及转运过程(预处理车间)产生的粉尘：项目粉煤灰有密闭管道打入料仓，料仓仓顶配备除尘器，空气输送斜槽及提升设备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粉煤灰料仓及转运过程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⑤研磨预处理产生的粉尘：粉煤灰深加工材料研磨过程密闭，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研磨预处理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⑥研磨料暂存料仓进出物料产生的粉尘：项目设置 4 座研磨料暂存料仓，每个仓仓顶均配备除尘设备，料仓产生的粉尘经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⑦包装产生的粉尘：研磨料散装及袋装包装过程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袋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散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综合生产车间

①原料料仓废气：本项目综合生产车间依托现有 3 座粉煤灰料仓、4 座水泥料仓、4 座石灰粉料仓暂存粉煤灰、水泥及石灰粉。料仓进出料时，料仓排空口产生粉尘。各料仓均配置布袋除尘器，其中 3 座粉煤灰料仓合并一个排放口排放；2 座水泥料仓+2 座石灰粉料仓合并一个排气口共计两个排放口排放。

②炉渣废气：炉渣上料、破碎废气：项目两台碎渣机，在其顶部、侧面三处设置半包围式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设计 2 台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后汇入到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渣仓废气：项目两座各 470m³ 的渣仓，渣仓顶部各自设置收尘装置，收集后的含尘废气汇入到 1 台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后汇入到上料、破碎废气排气筒排放。

④炉渣粉投料废气：该工序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含尘废气汇入到 1 台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后汇入到上料、破碎废气排气筒排放。③侧板清理废气：本次对砌块厂两条生产线(3-4#)进行提升改造，每条生产线侧板清理设置 2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气分别经 2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两个生产车间各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原料堆场粉尘和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 3.41 吨范围内。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放；生产废水：砌块蒸养工序产生冷凝水，回用于原料

配比制浆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原料预处理车间磨机等设备冷却水闭式循环，

可循环利用，全部蒸发损耗；厂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磨机、辊压机、输送机、提升机、浇注搅拌机、摆渡车、风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返回原料制浆工序再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返回生产系统利用),废布袋(厂家回收利用),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及火灾事故的发生。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三、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在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对比要求
1	<p>原材料预处理生产车间</p> <p>①炉渣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卸车棚密闭，卸料斗上方、密闭皮带及提升设备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炉渣料仓顶配备布袋除尘器。炉渣卸车棚卸车及料仓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p> <p>②炉渣投料、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炉渣投料、转运采用密闭皮带及提升设备，设备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炉渣投料、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p> <p>③辊压过程产生的粉尘：辊压机挤压过程密闭，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辊压机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p> <p>④粉煤灰料仓及转运过程(预处理车间)产生的粉尘：项目粉煤灰有密闭管道打入料仓，料仓仓顶配备除尘器，空气输送斜槽及提升设备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粉煤灰料仓及转运过程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p> <p>⑤研磨预处理产生的粉尘：粉煤灰深加工材料研磨过程密闭，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研磨预</p>	<p>新建原材料预处理车间:辊压机粉尘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由排气筒(DA013)达标排放;</p> <p>选粉机粉尘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14)达标排放;</p> <p>磨机粉尘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15)达标排放;</p> <p>装车机粉尘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16)达标排放;</p> <p>中间仓粉尘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17)达标排放;</p> <p>原料储罐粉尘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18)达标排放;</p> <p>储罐粉尘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19)达标排放;</p> <p>成品仓粉尘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20)达标排放;</p> <p>炉渣下料仓粉尘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21)达标排放;</p> <p>仓底输送粉尘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22)达标排放;</p> <p>炉渣仓底输送粉尘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23)达标排放;</p> <p>工艺除尘器粉尘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24)达标排放;</p> <p>成品仓底输送斜槽粉尘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25)达标排放。</p> <p>原料堆场以及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喷淋洒水、车间密闭等措施降</p>	已落实

<p>处理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p> <p>⑥研磨料暂存料仓进出物料产生的粉尘：项目设置4座研磨料暂存料仓，每个仓仓顶均配备除尘设备，料仓产生的粉尘经4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p> <p>⑦包装产生的粉尘：研磨料散装及袋装包装过程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袋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散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p> <p>2.无组织废气：原料堆场粉尘和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p> <p>两个生产车间各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要求。</p> <p>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3.41吨/年范围内。</p>	<p>低粉尘外逸。</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1.9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p> <p>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1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0.366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p> <p>根据《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要求，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3.41 t/a。结合前期一期项目（综合生产车间扩建项目）验收监测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1.435t/a，则本项目（二期原料预处理车间新建）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1.975 t/a。</p> <p>根据本项目生产分析以及结合现场实际运行年工作时间分析计算，本次验收检测中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1.9067t/a，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p>
--	---

2	<p>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信发集团水处理中心处理后回用于电厂循环用水系统,不外排。新增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原料配比制浆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p>	<p>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信发集团水处理中心处理后回用于电厂循环用水系统,不外排。新增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原料配比制浆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p>	已落实
3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设备、空压机、辊压机、磨机、风机等,项目对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并对风机安装消音装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改扩建项目对新增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并对风机安装消音装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设备、空压机、辊压机、磨机、风机等,项目对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并对风机安装消音装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改扩建项目对新增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并对风机安装消音装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60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p>	已落实
4	<p>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下脚料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p>	<p>本次改扩建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p> <p>(1) 一般固废</p> <p>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p> <p>②更换的废布袋 为确保收尘效率,除尘器内部的布袋破损后需要及时更换,由厂家回收利用。</p> <p>(2) 危险废物</p> <p>①废润滑油(900-217-08)</p> <p>项目生产时使用的机械设备需要使用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p>	已落实

	<p>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p>	<p>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②废液压油（900-218-08）</p> <p>项目生产时使用的机械设备需要使用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③废油桶（900-249-08）</p> <p>项目使用润滑油及液压油时产生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5	<p>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的预防和发生。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p>	<p>我单位已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p>	已落实
6	<p>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p>	<p>我单位后期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p>	已落实
7	<p>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我单位已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已落实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周期
烟尘烟气测试仪（20代）	MD3100型	JXYQ-105	2025.11.26-2026.11.25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25050001	JXYQ-130	2025.05.13-2026.05.1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JXYQ-139-1/2/3/4	2025.10.11-2026.10.1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JXYQ-123-02	2025.08.11-2026.08.10
MS 分析天平	MS205DU	JXYQ-20	2025.03.03-2026.03.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JXYQ-22	2025.03.03-2026.03.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JXYQ-124	2025.10.24-2026.10.23
电子分析天平	QL-55A	JXYQ-125	2025.10.24-2026.10.23
空盒气压表	DYM3	JXYQ-26-02	2025.03.05-2026.03.0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JXYQ-58	2025.03.11-2026.03.10

备注：所有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周期
烟尘烟气测试仪（20代）	MD3100型	JXYQ-105	2025.11.26-2026.11.25
烟尘烟气测试仪（20代）	MD3100型	JXYQ-106	2025.11.26-2026.11.25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JXYQ-130	2025.05.13-2026.05.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YQ-69	2026.02.27-2027.02.26

声校准器	AWA6022A	JXYQ-70	2026.02.27-2027.02.26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JXYQ-58	2026.02.26-2027.02.25
空盒气压表	DYM3	JXYQ-26-02	2026.02.13-2027.02.1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JXYQ-124	2025.10.24-2026.10.23
电子分析天平	QL-55A	JXYQ-125	2025.10.24-2026.10.23

备注：所有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5.3 人员能力及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 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规定执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当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认为噪声测试数据有效。声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在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二期原材料预处理车间新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同时监测排气筒流量、流速。

监测点位：DA013、DA014、DA015、DA016、DA017、DA018、DA019、DA020、DA021、DA022、DA023、DA024、DA025。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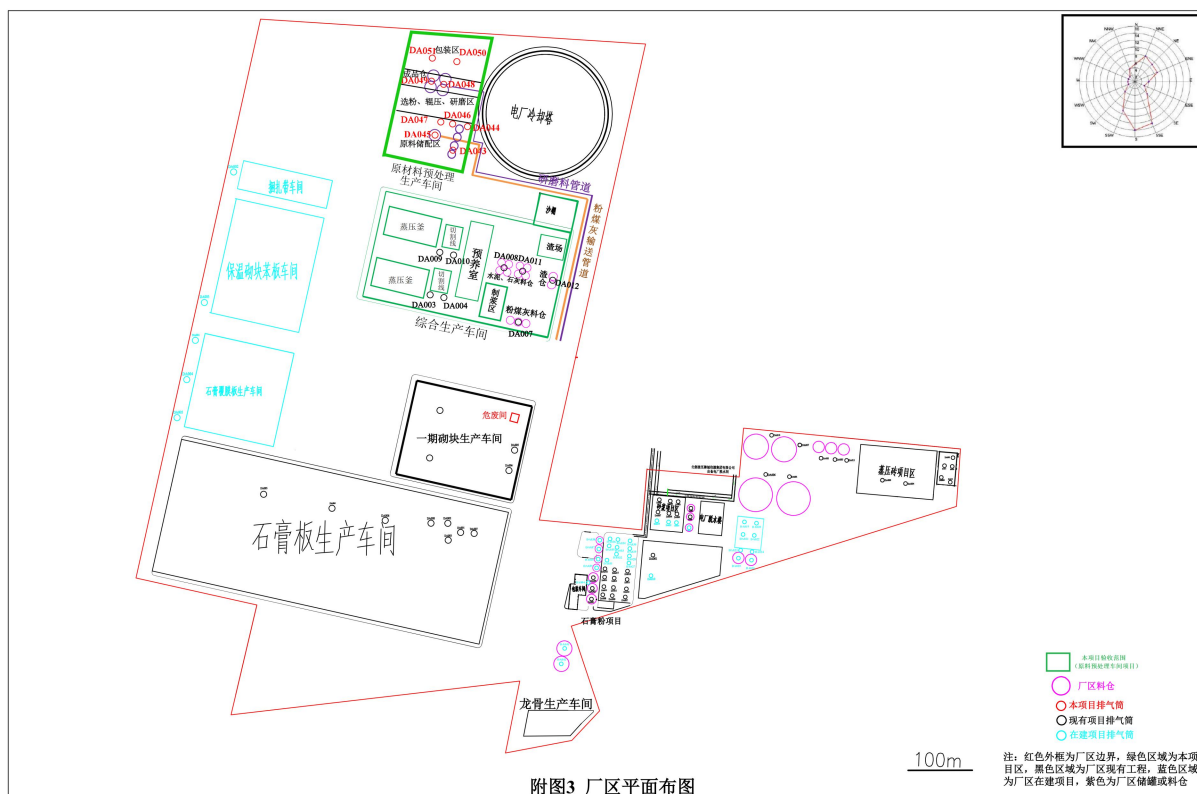


图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厂界颗粒物。

厂界颗粒物监控点设置在厂界 10 m 范围内的下风向 3 个点位，参照点设置在上风向 1 个点位。污染物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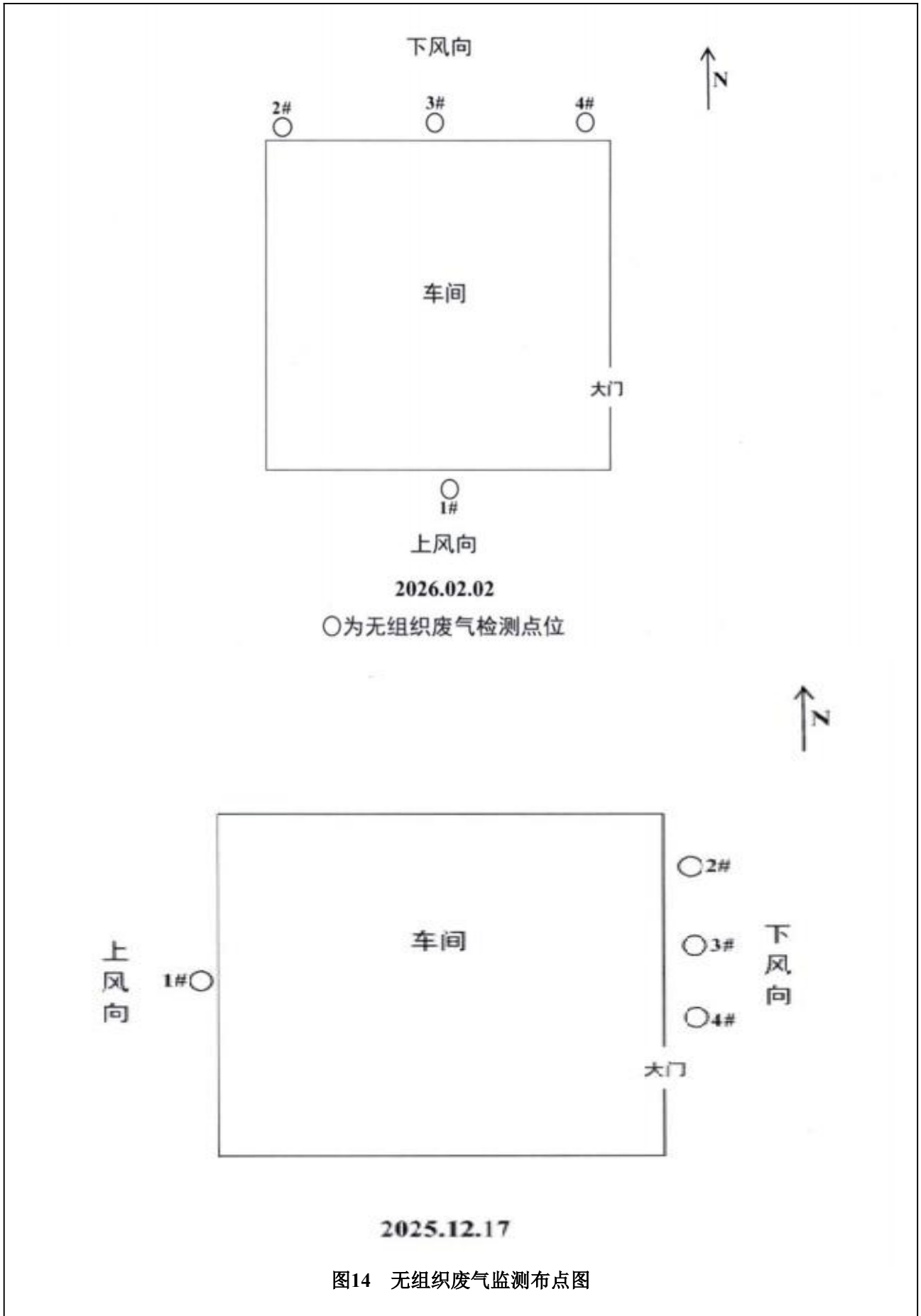


图14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表 6.1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RH)
2025.12.17 (09:30)	5.5	103.1	W	1.6	60
2025.12.17 (11:47)	6.7	102.8	W	1.7	63
2025.12.17 (13:37)	7.9	102.7	SW	1.7	61
2025.12.17 (15:23)	7.5	102.6	W	1.6	61
2026.02.02 (08:55)	4.7	103.2	S	1.9	51
2026.02.02 (11:31)	6.4	103.1	SW	1.8	49
2026.02.02 (13:58)	10.4	102.9	SW	1.9	49
2026.02.02 (15:57)	9.6	102.8	S	1.9	50

6.3 噪声监测

监控点设置在东、西、南、北厂界外 1 m 的点位，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噪声每天监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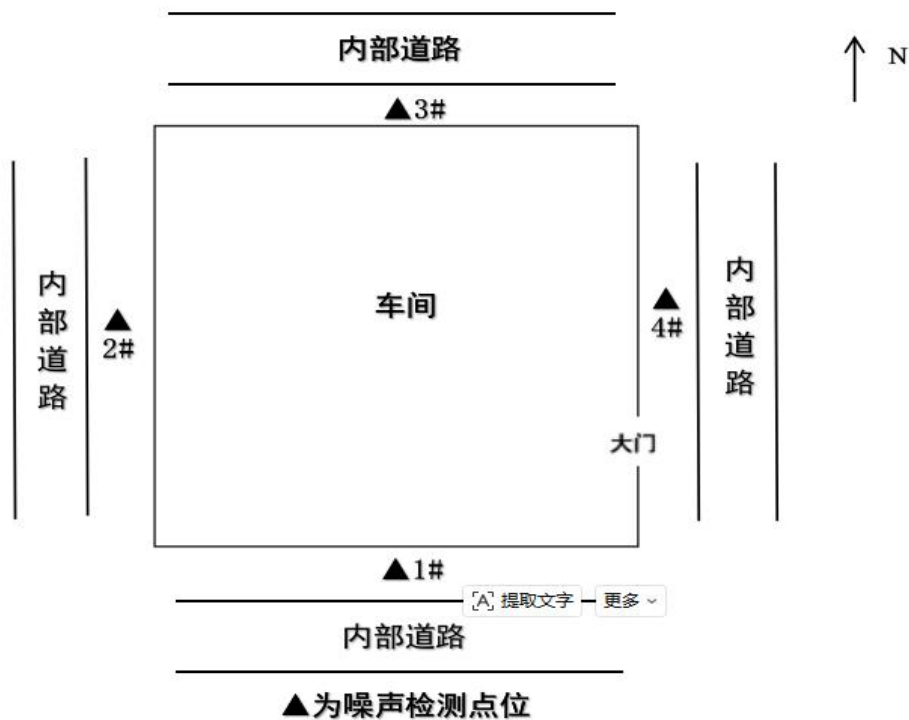


图15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6.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6.05.05 昼	JXYQ-69	JXYQ-70	93.8	93.8	94.0	93.7
2026.05.05 夜	JXYQ-69	JXYQ-70	93.7	93.7	94.0	93.7
2026.05.06 昼	JXYQ-69	JXYQ-70	93.8	93.8	94.0	93.7
2026.05.07 夜	JXYQ-69	JXYQ-70	93.7	93.7	94.0	93.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二期原材料预处理车间新建项目）中研磨料设计产品产能为 0.303 万吨/天。研磨料产品实际产量分别为 0.25 万吨/天、0.26 万吨/天、0.25 万吨/天、0.27 万吨/天、0.26 万吨/天、0.26 万吨/天、0.27 万吨/天，运行负荷分别为 82.5%、85.8%、82.5%、89.1%、85.8%、85.8%、89.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2025.12.17	研磨料	0.303 万吨/天	0.25 万吨/天	82.5
2026.02.01			0.26 万吨/天	85.8
2026.02.02			0.25 万吨/天	82.5
2026.02.03			0.27 万吨/天	89.1
2026.05.05			0.26 万吨/天	85.8
2026.05.06			0.26 万吨/天	85.8
2026.05.07			0.27 万吨/天	89.1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18 原料储罐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5.12.17			2026.02.01		
流速(m/s)	3.33	3.23	3.30	3.13	3.02	3.09
烟气流量(m ³ /h)	5293	5135	5251	4983	4801	4913
标干流量(Nm ³ /h)	4950	4788	4875	4930	4738	4787
样品编号	FQ20251217 600-1	FQ20251217 600-2	FQ20251217 600-3	FQ20260201 600-1	FQ20260201 600-2	FQ20260201 60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3	1.4	1.6	1.5	1.8
	排放速率 (kg/h)	5.9×10 ⁻³	6.2×10 ⁻³	6.8×10 ⁻³	7.9×10 ⁻³	7.1×10 ⁻³	8.6×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16.7m					
采样点位		DA020 成品仓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5.12.17			2026.02.01		
流速(m/s)		4.0	4.0	3.9	4.5	4.4	4.5
烟气流量(m ³ /h)		5541	5541	5403	6234	6095	6234
标干流量(Nm ³ /h)		5075	5014	4891	6023	5766	5920
样品编号		FQ20251217 601-1	FQ20251217 601-2	FQ20251217 601-3	FQ20260201 602-1	FQ20260201 602-2	FQ20260201 60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3	1.3	1.3	1.5	1.4
	排放速率 (kg/h)	7.6×10 ⁻³	6.5×10 ⁻³	6.4×10 ⁻³	7.8×10 ⁻³	8.6×10 ⁻³	8.3×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57m					
采样点位		DA022 仓底运输皮带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5.12.17			2026.02.01		
流速(m/s)		16.99	17.19	17.00	16.62	16.79	17.02
烟气流量(m ³ /h)		17297	17495	17309	16914	17090	17323
标干流量(Nm ³ /h)		16246	16347	16125	15983	16093	16256
样品编号		FQ20251217 602-1	FQ20251217 602-2	FQ20251217 602-3	FQ20260201 601-1	FQ20260201 601-2	FQ20260201 601-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8.1×10 ⁻³	8.2×10 ⁻³	8.1×10 ⁻³	8.0×10 ⁻³	8.0×10 ⁻³	8.1×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40m					
采样点位		DA014 选粉机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02.01			2026.02.02		
流速(m/s)		13.4	13.2	13.6	12.7	12.7	12.6
烟气流量(m ³ /h)		276203	272081	280325	261774	261774	259713
标干流量(Nm ³ /h)		242549	240035	242824	223770	223924	223073
样品编号		FQ20260201 603-1	FQ20260201 603-2	FQ20260201 603-3	FQ20260202 611-1	FQ20260202 611-2	FQ20260202 611-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2	0.11	0.11	0.11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39.5m					
采样点位		DA015 磨机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02.02			2026.02.03		
流速(m/s)		4.28	4.54	4.82	4.80	4.68	4.63
烟气流量(m ³ /h)		18907	18481	19619	19562	19067	18836
标干流量(Nm ³ /h)		16025	15666	16496	16514	15950	15817
样品编号		FQ20260202 610-1	FQ20260202 610-2	FQ20260202 610-3	FQ20260203 800-1	FQ20260203 800-2	FQ20260203 80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5	1.5	1.2	1.5	1.5
	排放速率 (kg/h)	2.6×10 ⁻²	2.3×10 ⁻²	2.5×10 ⁻²	2.0×10 ⁻²	2.4×10 ⁻²	2.4×10 ⁻²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62m					
采样点位		DA023 炉渣仓底运输皮带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02.02			2026.02.03		
流速(m/s)		15.63	16.03	16.01	16.28	16.20	16.78
烟气流量(m ³ /h)		3986	4080	4073	4142	4123	4271
标干流量(Nm ³ /h)		3871	3941	3952	3922	3891	3959
样品编号		FQ20260202 612-1	FQ20260202 612-2	FQ20260202 612-3	FQ20260203 801-1	FQ20260203 801-2	FQ20260203 801-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8	1.7	1.6	1.6	1.3
	排放速率 (kg/h)	5.8×10 ⁻³	7.1×10 ⁻³	6.7×10 ⁻³	6.3×10 ⁻³	6.2×10 ⁻³	5.1×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16.8m					
采样点位		DA013 辊压机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05.05			2026.05.06		
流速(m/s)		7.60	7.18	7.62	7.43	7.06	7.57
烟气流量(m ³ /h)		69643	65741	69771	68026	64717	69315
标干流量(Nm ³ /h)		54067	50402	53148	52058	49302	52251
样品编号		FQ20260505 600-1	FQ20260505 600-2	FQ20260505 600-3	FQ20260506 600-1	FQ20260506 600-2	FQ20260506 60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2.7×10 ⁻²	2.5×10 ⁻²	2.7×10 ⁻²	2.6×10 ⁻²	2.5×10 ⁻²	2.6×10 ⁻²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66.3m					
采样点位		DA016 装车机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05.05			2026.05.06		
流速(m/s)		7.2	7.1	7.3	7.5	7.1	7.5
烟气流量(m ³ /h)		18372	18117	18627	19138	18117	19138
标干流量(Nm ³ /h)		16087	15727	16115	16769	15883	16829
样品编号		FQ20260505 602-1	FQ20260505 602-2	FQ20260505 602-3	FQ20260506 602-1	FQ20260506 602-2	FQ20260506 60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8.0×10 ⁻³	7.9×10 ⁻³	8.1×10 ⁻³	8.4×10 ⁻³	7.9×10 ⁻³	8.4×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26m					
采样点位		DA017 中间仓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05.05			2026.05.06		

流速(m/s)		8.1	7.7	8.0	8.1	8.4	7.9
烟气流量(m ³ /h)		20669	19648	20413	20669	21434	20158
标干流量(Nm ³ /h)		17822	16854	17537	18135	18741	17637
样品编号		FQ20260505 606-1	FQ20260505 606-2	FQ20260505 606-3	FQ20260506 606-1	FQ20260506 606-2	FQ20260506 606-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8.9×10 ⁻³	8.4×10 ⁻³	8.8×10 ⁻³	9.1×10 ⁻³	9.4×10 ⁻³	8.8×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25m					
采样点位		DA019 储罐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05.05			2026.05.06		
流速(m/s)		9.99	10.32	10.49	9.71	9.57	9.39
烟气流量(m ³ /h)		10172	10502	10681	9885	9745	9563
标干流量(Nm ³ /h)		8470	8744	8890	8373	8226	8033
样品编号		FQ20260505 605-1	FQ20260505 605-2	FQ20260505 605-3	FQ20260506 605-1	FQ20260506 605-2	FQ20260506 605-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6	1.9	1.5	1.4	1.9
	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4×10 ⁻²	1.7×10 ⁻²	1.3×10 ⁻²	1.2×10 ⁻²	1.5×10 ⁻²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37m					
采样点位		DA021 炉渣下料仓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05.05			2026.05.06		
流速(m/s)		11.1	11.2	11.3	11.4	11.6	11.4

烟气流量(m ³ /h)		246054	248270	250487	252704	257137	252704
标干流量(Nm ³ /h)		224042	222788	226328	228418	232849	229680
样品编号		FQ20260505 601-1	FQ20260505 601-2	FQ20260505 601-3	FQ20260506 601-1	FQ20260506 601-2	FQ20260506 601-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1	0.11	0.12	0.11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17.6m					
采样点位		DA024 工艺除尘器底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05.05			2026.05.06		
流速(m/s)		12.8	12.9	12.8	13.1	12.6	12.4
烟气流量(m ³ /h)		3258	3283	3258	3334	3207	3156
标干流量(Nm ³ /h)		2754	2766	2759	2853	2729	2692
样品编号		FQ20260505 603-1	FQ20260505 603-2	FQ20260505 603-3	FQ20260506 603-1	FQ20260506 603-2	FQ20260506 603-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8	1.8	1.8	1.6	1.8
	排放速率 (kg/h)	5.2×10 ⁻³	5.0×10 ⁻³	5.0×10 ⁻³	5.1×10 ⁻³	4.4×10 ⁻³	4.8×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23.9m					
采样点位		DA025 成品仓底输送斜槽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05.05			2026.05.06		
流速(m/s)		10.8	11.2	11.37	11.2	11.5	10.92
烟气流量(m ³ /h)		2749	2851	2893	2851	2927	2779
标干流量(Nm ³ /h)		2475	2544	2574	2551	2608	2481

样品编号		FQ20260505 604-1	FQ20260505 604-2	FQ20260505 604-3	FQ20260506 604-1	FQ20260506 604-2	FQ20260506 604-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9	1.6	1.9	1.7	1.6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4.8×10 ⁻³	4.1×10 ⁻³	4.8×10 ⁻³	4.4×10 ⁻³	4.0×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16.23m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7.3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5.12.17		2026.02.02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17630-1	257	WQ20260202600-1	260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17630-2	284	WQ20260202600-2	285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17630-3	331	WQ20260202600-3	329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17630-4	302	WQ20260202600-4	314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17631-1	266	WQ20260202601-1	275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17631-2	287	WQ20260202601-2	291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17631-3	349	WQ20260202601-3	344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17631-4	320	WQ20260202601-4	320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17632-1	280	WQ20260202602-1	269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17632-2	301	WQ20260202602-2	290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17632-3	357	WQ20260202602-3	345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17632-4	324	WQ20260202602-4	320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17633-1	265	WQ20260202603-1	284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17633-2	301	WQ20260202603-2	327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17633-3	366	WQ20260202603-3	358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17633-4	327	WQ20260202603-4	335
样品状态		滤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0.366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6.05.05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25.4 °C	风向：北风 湿度：50 % RH	风速：1.9 m/s 气压：103.7 kPa	
编号及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南厂界外 1 米	15:29-15:39	59	工业噪声	
2#西厂界外 1 米	15:43-15:53	55	工业噪声	
3#北厂界外 1 米	15:56-16:06	59	工业噪声	
4#东厂界外 1 米	16:09-16:19	54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12.4 °C	风向：北风 湿度：61 % RH	风速：2.1 m/s 气压：104.1 kPa	
编号及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南厂界外 1 米	22:00-22:10	46	64	工业噪声

2#西厂界外 1 米	22:12-22:22	46	62	工业噪声
3#北厂界外 1 米	22:24-22:34	45	61	工业噪声
4#东厂界外 1 米	22:37-22:47	45	64	工业噪声
备注	/			
检测日期	2026.05.06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23.7℃	风向：东风 湿度：51% RH	风速：1.6 m/s 气压：103.2 kPa	
编号及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南厂界外 1 米	15:34-15:44	59		工业噪声
2#西厂界外 1 米	15:58-16:08	60		工业噪声
3#北厂界外 1 米	16:22-16:32	57		工业噪声
4#东厂界外 1 米	16:34-16:44	55		工业噪声
检测日期	2026.05.07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10.2℃	风向：北风 湿度：61% RH	风速：1.9 m/s 气压：102.8 kPa	
编号及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南厂界外 1 米	22:00-22:10	45	61	工业噪声
2#西厂界外 1 米	22:11-22:21	44	62	工业噪声
3#北厂界外 1 米	22:23-22:33	44	61	工业噪声
4#东厂界外 1 米	22:34-22:44	44	64	工业噪声
备注	/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0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要求。

7.3 总量核算

根据《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要求，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3.41 t/a。结合前期一期项目（综合生产车间扩建项目）验收监测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1.435t/a，则本项目（二期原料预处理车间新建）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1.975 t/a。根据本项目生产分析以及结合现场实际运行年工作时间分析计算，本次验收检测中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1.9067t/a，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表 7.6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年工作时间	年排放量
		(kg/h)	(h/a)	(t/a)
DA013	颗粒物	0.026	7920	0.20592
DA014	颗粒物	0.115	7920	0.9108
DA015	颗粒物	0.024	7920	0.19008
DA016	颗粒物	0.0084	6000	0.0504
DA017	颗粒物	0.0089	6000	0.0534
DA018	颗粒物	0.0071	7920	0.056232
DA019	颗粒物	0.014	7920	0.11088
DA020	颗粒物	0.0075	6000	0.045
DA021	颗粒物	0.111	1000	0.111
DA022	颗粒物	0.0081	7920	0.064152
DA023	颗粒物	0.0067	7920	0.053064
DA024	颗粒物	0.0049	6000	0.0294
DA025	颗粒物	0.0044	6000	0.0264
实际排放量 (t/a)				1.906728
环评结论排放总量指标 (t/a)				1.97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山东省聊城市，是一家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为主的企业。建设项目为《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济邯铁路北，老 105 国道西（116 度 12 分 40.357 秒，36 度 36 分 55.617 秒），项目占地面积 57148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新建原材料预处理车间，可实现年预处理粉煤灰 80 万 t/a、炉渣 10 万 t/a、脱硫石膏 10 万 t/a。预处理车间主要是对以上三种原料进行混合研磨，预处理完成后的研磨料共计 100 万吨，用于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其中 67 万吨通过管道输送进入本项目砌块生产车间用于砌块的生产，剩余 33 万吨运往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郝集厂区用于郝集厂区砌块的生产）。

2024 年 4 月，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2024 年 10 月 22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4〕11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进行开工建设，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523MA3F6K37XB002Q）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项目建成完工后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2026 年 02 月 01 日-02 月 03 日、2026 年 05 月 05 日-05 月 07 日对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二期原材料预处理车间新建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8.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设置了生产安环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经理魏书杰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公司针对本项目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因素，已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环境保护档案基本齐全。

8.3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在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二期原材料预处理车间新建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5 %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4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0.366\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8.5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信发集团水处理中心处理后回用于电厂循环用水系统，不外排。新增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原料配比制浆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

8.6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0 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要求。

8.7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1）一般固废

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②更换的废布袋

为确保收尘效率，除尘器内部的布袋破损后需要及时更换，由厂家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900-217-08）

项目生产时使用的机械设备需要使用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及

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900-218-08）

项目生产时使用的机械设备需要使用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900-249-08）

项目使用润滑油及液压油时产生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8 总量控制指标核查结论

根据《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要求，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3.41 t/a。结合前期一期项目（综合生产车间扩建项目）验收监测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1.435t/a，则本项目（二期原料预处理车间新建）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1.975 t/a。根据本项目生产分析以及结合现场实际运行年工作时间分析计算，本次验收检测中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1.9067t/a，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8.9 验收监测总结

本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符合验收条件。

8.10 验收监测建议

- 1、完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得到妥处置或综合利用。
- 2、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 3、加强厂区内的绿化，种植花草，降低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按照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自行监测，完善监测手段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

附件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 (二期原材料预处理车间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71523-04-01-298729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济邯铁路北, 老 105 国道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 度 12 分 40.357 秒 北纬 36 度 36 分 55.617 秒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吨/年			环评单位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聊在行审环管(2024)1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1			竣工日期	2025.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1-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23MA3F6K37XB002Q				
	验收单位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1			所占比例(%)	5.5				
	二期实际总投资	3800			二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0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23MA3F6K37XB			验收时间	2025.12.17/2026.02.01-02.03/2026.05.05.-05.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1.435t/a	1.9mg/m ³	10 mg/m ³	/	/	1.9067t/a	1.975t/a	/	/	3.3417	3.41t/a	/	+1.9067t/a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间	60 dB(A)	65 dB(A)	/	/	/	/	/	/	/	/	/	
		夜间	46dB(A)	55 dB(A)	/	/	/	/	/	/	/	/	/	
	厂界颗粒物	/	0.366mg/m ³	1.0mg/m ³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茌行审环管〔2024〕118号

关于对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砌块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济邯铁路北，老105国道西，山东茌平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8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321万元，环保投资占比5.5%。本项目原料预处理车间主要设备包括：配料工段（振动给料机2台、袋式收尘器5台、胶带输送机2台、板链斗式提升机1台、移动轨道可逆胶带输送机1台、链板秤4台、永磁自卸式除铁器1台、金属探测仪1台），研磨工段（板链斗式提升机1台、称重稳流仓1台、辊压机1台、板链斗式提升机1台、V形选粉机1台、高效动态选粉机1台、双旋风分离器1台、空气输送斜槽2台、磨机1台、空气输送斜槽3台、板链斗式提升机1台、高效动态选粉机1台、空气输送斜槽1台、袋式收尘器4台），粉煤灰工段（袋式收尘器1台、卸料充气钢斗1台、充气斜槽4台、双管螺旋计量秤1台、空气输送斜槽2台、板链斗式提升机1台），成品工段（板链斗式提升机1台、空气输送斜槽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4台、库内充气箱系统4台、单机袋收尘器8台、散装机8台、电子汽车地中衡8台），包装工段（斗式提升机1台、振动筛1台、叶轮给料机1台、八嘴全自动回转式包装机1台、插袋机1台、接包皮带机1台、加长清包机1台、辊道式清包机1台、胶带输送机1台、汽车装车机2台、螺旋输送机1台、袋式除尘器2台）。综合生产车间新增设备包括：浇注搅拌机4台、浇注摆渡车2台、预养室摩擦轮26台、预养摆渡车3台。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一、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

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1）原材料预处理生产车间

①炉渣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卸车棚密闭，卸料斗上方、密闭皮带及提升设备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炉渣料仓顶配备布袋除尘器。炉渣卸车棚卸车及料仓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②炉渣投料、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炉渣投料、转运采用密闭皮带及提升设备，设备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炉渣投料、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③辊压过程产生的粉尘：辊压机挤压过程密闭，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辊压机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④粉煤灰料仓及转运过程（预处理车间）产生的粉尘：项目粉煤灰有密闭管道打入料仓，料仓仓顶配备除尘器，空气输送斜槽及提升设备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粉煤灰料仓及转运过程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行
专

⑤研磨预处理产生的粉尘：粉煤灰深加工材料研磨过程密闭，进出口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研磨预处理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⑥研磨料暂存料仓进出物料产生的粉尘：项目设置4座研磨料暂存料仓，每个仓仓顶均配备除尘设备，料仓产生的粉尘经4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⑦包装产生的粉尘：研磨料散装及袋装包装过程均配套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袋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散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综合生产车间

①原料料仓废气：本项目综合生产车间依托现有3座粉煤灰料仓、4座水泥料仓、4座石灰粉料仓暂存粉煤灰、水泥及石灰粉。料仓进出料时，料仓排空口产生粉尘。各料仓均配置布袋除尘器，其中3座粉煤灰料仓合并一个排放口排放；2座水泥料仓+2座石灰粉料仓合并一个排气口共计两个排放口排放。

②炉渣废气：炉渣上料、破碎废气：项目两台碎渣机，在其顶部、侧面三处设置半包围式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设计2台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后汇入到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渣仓废气：项目两座各470m³的渣仓，渣仓顶部各自设置收尘装置，收集后的含尘废气汇入到1台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后汇入到上料、破碎废气排气筒排放。

④炉渣粉投料废气：该工序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含尘废气汇入到1台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后汇入到上料、破碎废气排气筒排放。③侧板清理废气：本次对砌块厂两条生产线（3-4#）进行提升改造，每条生产线侧板清理设置2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气分别经20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两个生产车间各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原料堆场粉尘和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3.41吨范围内。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放；生产废水：砌块蒸养工序产生冷凝水，回用于原料

中
国
环
境
科
学
院
章

配比制浆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原料预处理车间磨机等设备冷却水闭式循环，可循环利用，全部蒸发损耗；厂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磨机、辊压机、输送机、提升机、浇注搅拌机、摆渡车、风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返回原料制浆工序再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返回生产系统利用），废布袋（厂家回收利用），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及火灾事故的发生。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三、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在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0月22日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0月22日印发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生产扩建项目（二期原材料预处理车间新建项目）中研磨料设计产品产能为0.303万吨/天。研磨料产品实际产量分别为0.25万吨/天、0.26万吨/天、0.25万吨/天、0.27万吨/天、0.26万吨/天、0.26万吨/天、0.27万吨/天，运行负荷分别为82.5%、85.8%、82.5%、89.1%、85.8%、85.8%、89.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2025.12.17	研磨料	0.303 万吨/天	0.25 万吨/天	82.5
2026.02.01			0.26 万吨/天	85.8
2026.02.02			0.25 万吨/天	82.5
2026.02.03			0.27 万吨/天	89.1
2026.05.05			0.26 万吨/天	85.8
2026.05.06			0.26 万吨/天	85.8
2026.05.07			0.27 万吨/天	89.1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在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8日

附件 4 环保制度

荏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行为，防治环境污染，保障员工健康，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总经理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四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1. 公司最高管理层：

- ①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 ②批准公司环保方针、目标和重大环保决策。
- ③确保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保障环保工作的有效实施。
- ④定期听取环保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2. 环保管理部门(或指定部门/人员)：

- ①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 ②负责组织制定、修订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 ③组织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
- ④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确保达标排放。
- ⑤负责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及延续工作。

- ⑥组织环保培训、宣传和教育活动。
- ⑦组织环保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 ⑧负责环境事故的应急响应、调查处理和报告。
- ⑨负责与政府环保部门的沟通协调。
- ⑩建立并维护环保管理档案。

3. 生产部门:

- ①对本部门生产活动产生的环境污染负直接管理责任。
- ②严格执行生产工艺规程和环保操作规程，确保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 ③负责生产现场的环境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和物料散落。
- ④负责本部门产生的固体废物(如原料包装袋、除尘灰、废催化剂等)的初步分类、收集和管理。
- ⑤参与环保设施的操作、日常点检和维护保养。
- ⑥组织本部门员工参加环保培训。
- ⑦及时报告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异常情况和事故隐患。

第三章 环保培训与宣传

- 1.培训计划:制定年度环保培训计划，覆盖不同层级和岗位员工。
- 2.培训内容:包括环保法律法规、公司环保制度、岗位环保职责、环境因素识别与控制、操作规程、应急响应、危险废物管理、事故案例等。
- 3.新员工培训:新员工、转岗员工、承包商员工必须接受岗前环保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4.宣传教育:利用宣传栏、内部网络、会议等多种形式，宣传环保知识、政策法规和公司环保动态，提高全员环保意识。鼓励员工提出环保改进建议。

第四章 奖惩与责任追究

- 1.奖励:对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提出有效合理化建议、及时发现并避免重大环境事故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2.处罚:对违反本环保制度、操作规程，造成环境污染、资源浪费、设备损坏或引发环保处罚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责任追究: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荏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1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523MA3F6K37XB002Q

单位名称：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厂）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信发街道济邯铁路北，老105国道西

法定代表人：魏书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信发街道济邯铁路北，老105国道西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3MA3F6K37XB

有效期限：自2025年11月05日至2030年11月0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5日



正本

检 测 报 告

编号: JXBG-2025-1217-004



JXBG-2025-1217-004

山东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砌块厂)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砌块厂)	受检单位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砌块厂)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地址	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济邯铁路 北, 老 105 国道西
联系人	温健	联系电话	15563513988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编号	JXHB-LX-2025-12-134
样品种类	废气	样品状态	详见表 4、表 5
样品包装	采样头、滤膜	样品数量	36个、32组
采样人	王仰涛、杨玉峰 祁茂帅、朱志港	接样人	刘敏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026 年 02 月 01 日、02 日、03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026 年 02 月 05 日
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检测分析、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 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 检测等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仪器使用均按相关标准进行校准等。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 不予评价。  报告日期: 2026年02月13日		
备注	/		

玖玺环保科技

编制人: 李琳琳 审核人: 李沛沛 签发人: 李沛沛

编制日期: 2026.02.13 审核日期: 2026.02.13 签发日期: 2026.02.13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无组织废气)

表 3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周期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 代)	MD3100 型	JXYQ-105	2025.11.26-2026.11.25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25050001	JXYQ-130	2025.05.13-2026.05.1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JXYQ-139-1/2/3/4	2025.10.11-2026.10.1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JXYQ-123-02	2025.08.11-2026.08.10
MS 分析天平	MS205DU	JXYQ-20	2025.03.03-2026.03.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JXYQ-22	2025.03.03-2026.03.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JXYQ-124	2025.10.24-2026.10.23
电子分析天平	QL-55A	JXYQ-125	2025.10.24-2026.10.23
空盒气压表	DYM3	JXYQ-26-02	2025.03.05-2026.03.0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JXYQ-58	2025.03.11-2026.03.10

备注: 所有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8 原料储罐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5.12.17			2026.02.01			
流速(m/s)	3.33	3.23	3.30	3.13	3.02	3.09	
烟气流量(m ³ /h)	5293	5135	5251	4983	4801	4913	
标干流量(Nm ³ /h)	4950	4788	4875	4930	4738	4787	
样品编号	FQ20251217 600-1	FQ20251217 600-2	FQ20251217 600-3	FQ20260201 600-1	FQ20260201 600-2	FQ20260201 60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3	1.4	1.6	1.5	1.8
	排放速率 (kg/h)	5.9×10 ⁻³	6.2×10 ⁻³	6.8×10 ⁻³	7.9×10 ⁻³	7.1×10 ⁻³	8.6×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6.7m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20 成品仓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5.12.17			2026.02.01		
流速(m/s)		4.0	4.0	3.9	4.5	4.4	4.5
烟气流量(m ³ /h)		5541	5541	5403	6234	6095	6234
标干流量(Nm ³ /h)		5075	5014	4891	6023	5766	5920
样品编号		FQ20251217 601-1	FQ20251217 601-2	FQ20251217 601-3	FQ20260201 602-1	FQ20260201 602-2	FQ20260201 60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3	1.3	1.3	1.5	1.4
	排放速率 (kg/h)	7.6×10 ⁻³	6.5×10 ⁻³	6.4×10 ⁻³	7.8×10 ⁻³	8.6×10 ⁻³	8.3×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57m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22 仓底运输皮带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5.12.17			2026.02.01		
流速(m/s)		16.99	17.19	17.00	16.62	16.79	17.02
烟气流量(m ³ /h)		17297	17495	17309	16914	17090	17323
标干流量(Nm ³ /h)		16246	16347	16125	15983	16093	16256
样品编号		FQ20251217 602-1	FQ20251217 602-2	FQ20251217 602-3	FQ20260201 601-1	FQ20260201 601-2	FQ20260201 601-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8.1×10 ⁻³	8.2×10 ⁻³	8.1×10 ⁻³	8.0×10 ⁻³	8.0×10 ⁻³	8.1×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40m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4 选粉机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02.01			2026.02.02		
流速(m/s)		13.4	13.2	13.6	12.7	12.7	12.6
烟气流量(m ³ /h)		276203	272081	280325	261774	261774	259713
标干流量(Nm ³ /h)		242549	240035	242824	223770	223924	223073
样品编号		FQ20260201 603-1	FQ20260201 603-2	FQ20260201 603-3	FQ20260202 611-1	FQ20260202 611-2	FQ20260202 611-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2	0.11	0.11	0.11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39.5m					

表 4-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5 磨机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02.02			2026.02.03		
流速(m/s)		4.28	4.54	4.82	4.80	4.68	4.63
烟气流量(m ³ /h)		18907	18481	19619	19562	19067	18836
标干流量(Nm ³ /h)		16025	15666	16496	16514	15950	15817
样品编号		FQ20260202 610-1	FQ20260202 610-2	FQ20260202 610-3	FQ20260203 800-1	FQ20260203 800-2	FQ20260203 80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5	1.5	1.2	1.5	1.5
	排放速率 (kg/h)	2.6×10 ⁻²	2.3×10 ⁻²	2.5×10 ⁻²	2.0×10 ⁻²	2.4×10 ⁻²	2.4×10 ⁻²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62m					

表 4-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23 炉渣仓底运输皮带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02.02			2026.02.03		
流速(m/s)		15.63	16.03	16.01	16.28	16.20	16.78
烟气流量(m ³ /h)		3986	4080	4073	4142	4123	4271
标干流量(Nm ³ /h)		3871	3941	3952	3922	3891	3959
样品编号		FQ20260202 612-1	FQ20260202 612-2	FQ20260202 612-3	FQ20260203 801-1	FQ20260203 801-2	FQ20260203 801-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8	1.7	1.6	1.6	1.3
	排放速率 (kg/h)	5.8×10 ⁻³	7.1×10 ⁻³	6.7×10 ⁻³	6.3×10 ⁻³	6.2×10 ⁻³	5.1×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6.8m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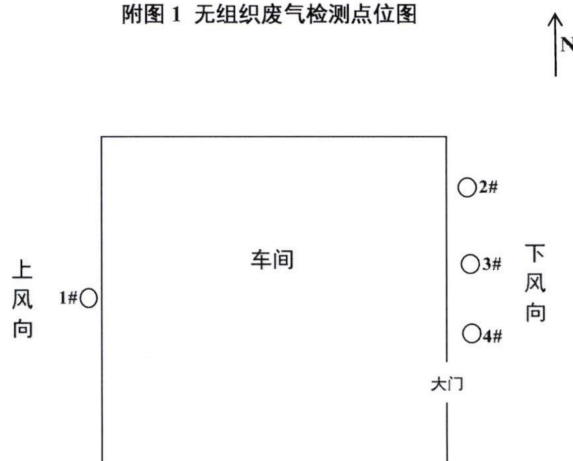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5.12.17		2026.02.02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17630-1	257	WQ20260202600-1	260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17630-2	284	WQ20260202600-2	285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17630-3	331	WQ20260202600-3	329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17630-4	302	WQ20260202600-4	314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17631-1	266	WQ20260202601-1	275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17631-2	287	WQ20260202601-2	291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17631-3	349	WQ20260202601-3	344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17631-4	320	WQ20260202601-4	320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17632-1	280	WQ20260202602-1	269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17632-2	301	WQ20260202602-2	290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17632-3	357	WQ20260202602-3	345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17632-4	324	WQ20260202602-4	320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51217633-1	265	WQ20260202603-1	284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51217633-2	301	WQ20260202603-2	327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51217633-3	366	WQ20260202603-3	358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51217633-4	327	WQ20260202603-4	335
样品状态	滤膜				

一
再
一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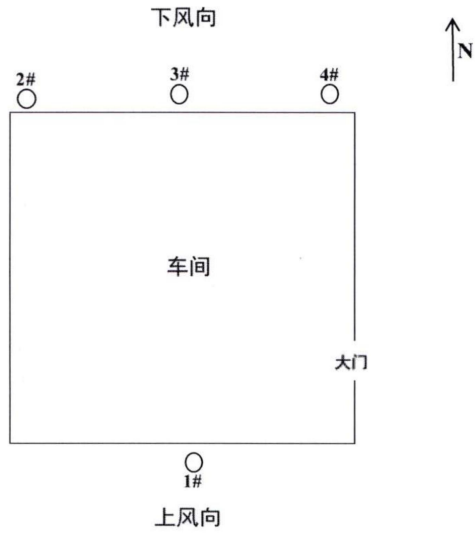
附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RH)
2025.12.17 (09:30)	5.5	103.1	W	1.6	60
2025.12.17 (11:47)	6.7	102.8	W	1.7	63
2025.12.17 (13:37)	7.9	102.7	SW	1.7	61
2025.12.17 (15:23)	7.5	102.6	W	1.6	61
2026.02.02 (08:55)	4.7	103.2	S	1.9	51
2026.02.02 (11:31)	6.4	103.1	SW	1.8	49
2026.02.02 (13:58)	10.4	102.9	SW	1.9	49
2026.02.02 (15:57)	9.6	102.8	S	1.9	50

附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2025.12.17



2026.02.02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MA章，否则报告无效。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为打印机打印，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 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负责；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的检测数据。
5. 本报告在复印使用时，必须全部复印并且重新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6.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8. 加盖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不加盖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作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茌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101-318 室）

E-mail: sdjxhb0909@163.com

邮政编码: 252100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号: JXBG-2026-0505-009



JXBG-2026-0505-009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砌块厂)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厂)	受检单位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砌块厂)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地址	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济邯铁路北,老 105 国道西
联系人	温健	联系电话	15563513988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编号	JXHB-LX-2026-05-022
样品种类	废气、厂界噪声	样品状态	详见表 5
样品包装	采样头	样品数量	42个
采样人	王仰涛、王成志、杨玉峰 祁茂帅、张云松、孙博文	接样人	刘敏
采样日期	2026年05月05日 06日、07日	分析日期	2026年05月05日-05月08日
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检测分析、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检测等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使用均按相关标准进行校准等。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予评价。 		
备注	/		

编制人: 李琳琳 审核人: 李沛沛 签发人: 李沛沛

编制日期: 2026.05.27 审核日期: 2026.05.27 签发日期: 2026.05.27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3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周期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 代)	MD3100 型	JXYQ-105	2025.11.26-2026.11.25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 代)	MD3100 型	JXYQ-106	2025.11.26-2026.11.25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JXYQ-130	2025.05.13-2026.05.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YQ-69	2026.02.27-2027.02.26
声校准器	AWA6022A	JXYQ-70	2026.02.27-2027.02.26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JXYQ-58	2026.02.26-2027.02.25
空盒气压表	DYM3	JXYQ-26-02	2026.02.13-2027.02.1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JXYQ-124	2025.10.24-2026.10.23
电子分析天平	QL-55A	JXYQ-125	2025.10.24-2026.10.23
备注: 所有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表 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 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 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6.05.05 昼	JXYQ-69	JXYQ-70	93.8	93.8	94.0	93.7
2026.05.05 夜	JXYQ-69	JXYQ-70	93.7	93.7	94.0	93.7
2026.05.06 昼	JXYQ-69	JXYQ-70	93.8	93.8	94.0	93.7
2026.05.07 夜	JXYQ-69	JXYQ-70	93.7	93.7	94.0	93.7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3 辊压机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05.05			2026.05.06		
流速(m/s)		7.60	7.18	7.62	7.43	7.06	7.57
烟气流量(m ³ /h)		69643	65741	69771	68026	64717	69315
标干流量(Nm ³ /h)		54067	50402	53148	52058	49302	52251
样品编号		FQ20260505 600-1	FQ20260505 600-2	FQ20260505 600-3	FQ20260506 600-1	FQ20260506 600-2	FQ20260506 60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2.7×10 ⁻²	2.5×10 ⁻²	2.7×10 ⁻²	2.6×10 ⁻²	2.5×10 ⁻²	2.6×10 ⁻²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66.3m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6 装车机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05.05			2026.05.06		
流速(m/s)		7.2	7.1	7.3	7.5	7.1	7.5
烟气流量(m ³ /h)		18372	18117	18627	19138	18117	19138
标干流量(Nm ³ /h)		16087	15727	16115	16769	15883	16829
样品编号		FQ20260505 602-1	FQ20260505 602-2	FQ20260505 602-3	FQ20260506 602-1	FQ20260506 602-2	FQ20260506 60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8.0×10 ⁻³	7.9×10 ⁻³	8.1×10 ⁻³	8.4×10 ⁻³	7.9×10 ⁻³	8.4×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26m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7 中间仓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05.05			2026.05.06		
流速(m/s)		8.1	7.7	8.0	8.1	8.4	7.9
烟气流量(m ³ /h)		20669	19648	20413	20669	21434	20158
标干流量(Nm ³ /h)		17822	16854	17537	18135	18741	17637
样品编号		FQ20260505 606-1	FQ20260505 606-2	FQ20260505 606-3	FQ20260506 606-1	FQ20260506 606-2	FQ20260506 606-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8.9×10 ⁻³	8.4×10 ⁻³	8.8×10 ⁻³	9.1×10 ⁻³	9.4×10 ⁻³	8.8×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25m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9 储罐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05.05			2026.05.06		
流速(m/s)		9.99	10.32	10.49	9.71	9.57	9.39
烟气流量(m ³ /h)		10172	10502	10681	9885	9745	9563
标干流量(Nm ³ /h)		8470	8744	8890	8373	8226	8033
样品编号		FQ20260505 605-1	FQ20260505 605-2	FQ20260505 605-3	FQ20260506 605-1	FQ20260506 605-2	FQ20260506 605-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6	1.9	1.5	1.4	1.9
	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4×10 ⁻²	1.7×10 ⁻²	1.3×10 ⁻²	1.2×10 ⁻²	1.5×10 ⁻²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37m					

表 5-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21 炉渣下料仓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05.05			2026.05.06		
流速(m/s)		11.1	11.2	11.3	11.4	11.6	11.4
烟气流量(m ³ /h)		246054	248270	250487	252704	257137	252704
标干流量(Nm ³ /h)		224042	222788	226328	228418	232849	229680
样品编号		FQ20260505 601-1	FQ20260505 601-2	FQ20260505 601-3	FQ20260506 601-1	FQ20260506 601-2	FQ20260506 601-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1	0.11	0.12	0.11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7.6m					

表 5-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24 工艺除尘器底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05.05			2026.05.06		
流速(m/s)		12.8	12.9	12.8	13.1	12.6	12.4
烟气流量(m ³ /h)		3258	3283	3258	3334	3207	3156
标干流量(Nm ³ /h)		2754	2766	2759	2853	2729	2692
样品编号		FQ20260505 603-1	FQ20260505 603-2	FQ20260505 603-3	FQ20260506 603-1	FQ20260506 603-2	FQ20260506 603-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8	1.8	1.8	1.6	1.8
	排放速率 (kg/h)	5.2×10 ⁻³	5.0×10 ⁻³	5.0×10 ⁻³	5.1×10 ⁻³	4.4×10 ⁻³	4.8×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23.9m					

表 5-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25 成品仓底输送斜槽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05.05			2026.05.06			
流速(m/s)	10.8	11.2	11.37	11.2	11.5	10.92	
烟气流量(m ³ /h)	2749	2851	2893	2851	2927	2779	
标干流量(Nm ³ /h)	2475	2544	2574	2551	2608	2481	
样品编号	FQ20260505 604-1	FQ20260505 604-2	FQ20260505 604-3	FQ20260506 604-1	FQ20260506 604-2	FQ20260506 604-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9	1.6	1.9	1.7	1.6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4.8×10 ⁻³	4.1×10 ⁻³	4.8×10 ⁻³	4.4×10 ⁻³	4.0×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6.2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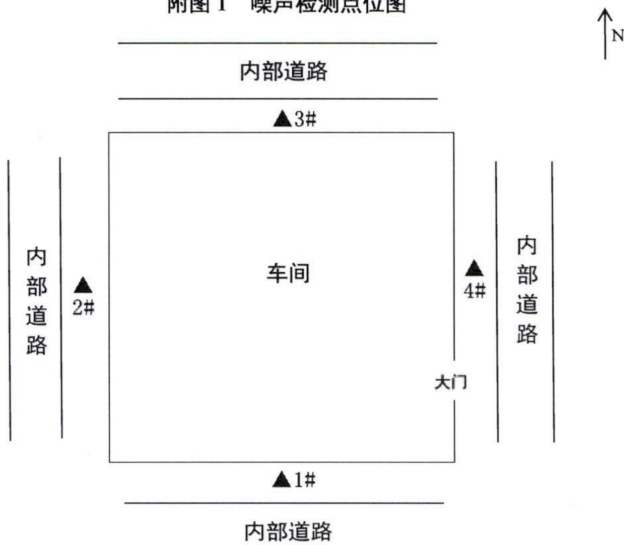
表 6-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5.05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25.4 °C	风向: 北风 湿度: 50 % RH	风速: 1.9 m/s 气压: 103.7 kPa	
编号及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南厂界外 1 米	15:29-15:39	59	工业噪声	
2#西厂界外 1 米	15:43-15:53	55	工业噪声	
3#北厂界外 1 米	15:56-16:06	59	工业噪声	
4#东厂界外 1 米	16:09-16:19	54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12.4 °C	风向: 北风 湿度: 61 % RH	风速: 2.1 m/s 气压: 104.1 kPa	
编号及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南厂界外 1 米	22:00-22:10	46	64	工业噪声
2#西厂界外 1 米	22:12-22:22	46	62	工业噪声
3#北厂界外 1 米	22:24-22:34	45	61	工业噪声
4#东厂界外 1 米	22:37-22:47	45	64	工业噪声
备注	/			

表 6-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5.06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23.7 °C	风向: 东风 湿度: 51 % RH	风速: 1.6 m/s 气压: 103.2 kPa	
编号及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南厂界外 1 米	15:34-15:44	59	工业噪声	
2#西厂界外 1 米	15:58-16:08	60	工业噪声	
3#北厂界外 1 米	16:22-16:32	57	工业噪声	
4#东厂界外 1 米	16:34-16:44	55	工业噪声	
检测日期	2026.05.07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10.2 °C	风向: 北风 湿度: 61 % RH	风速: 1.9 m/s 气压: 102.8 kPa	
编号及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南厂界外 1 米	22:00-22:10	45	61	工业噪声
2#西厂界外 1 米	22:11-22:21	44	62	工业噪声
3#北厂界外 1 米	22:23-22:33	44	61	工业噪声
4#东厂界外 1 米	22:34-22:44	44	64	工业噪声
备注	/			




附图 1 噪声检测点位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章，否则报告无效。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为打印机打印，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 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负责；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的检测数据。
5. 本报告在复印使用时，必须全部复印并且重新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6.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8. 加盖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不加盖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作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茌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101-318 室）

E-mail: sdjxhb0909@163.com

邮政编码: 25210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521344093

名称：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任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任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101—318室）(2521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7月09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31521344093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SDJDR-2026-LCCZ001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

签约时间: 2026年01月0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地址：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传真：_____ /

乙方（受托方）：_____ 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三路东 150 米路北 _____

邮政编码：252000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

1、甲方将要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获得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 08 号），可以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3、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二、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元/吨)	预处置量 (吨/年)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	/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	/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	/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三路东 150 米路北。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四、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9150115022142050004337

单位名称：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园支行

税 号：91371500310383182E

公司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三路东 150 米路北

服务电话：0635-8508508

1、乙方收预处理费人民币____/____元。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车辆方可离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进行结算货款。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七、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接接收甲方。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征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本协议至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在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3715233000376

2026年01月01日

乙方：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53700660167

2026年01月01日

附件8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3MA3F6K37XB

名称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魏书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陆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06 日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信发街道湖西路以西、信源路以南信发集团新型环保建材产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砖瓦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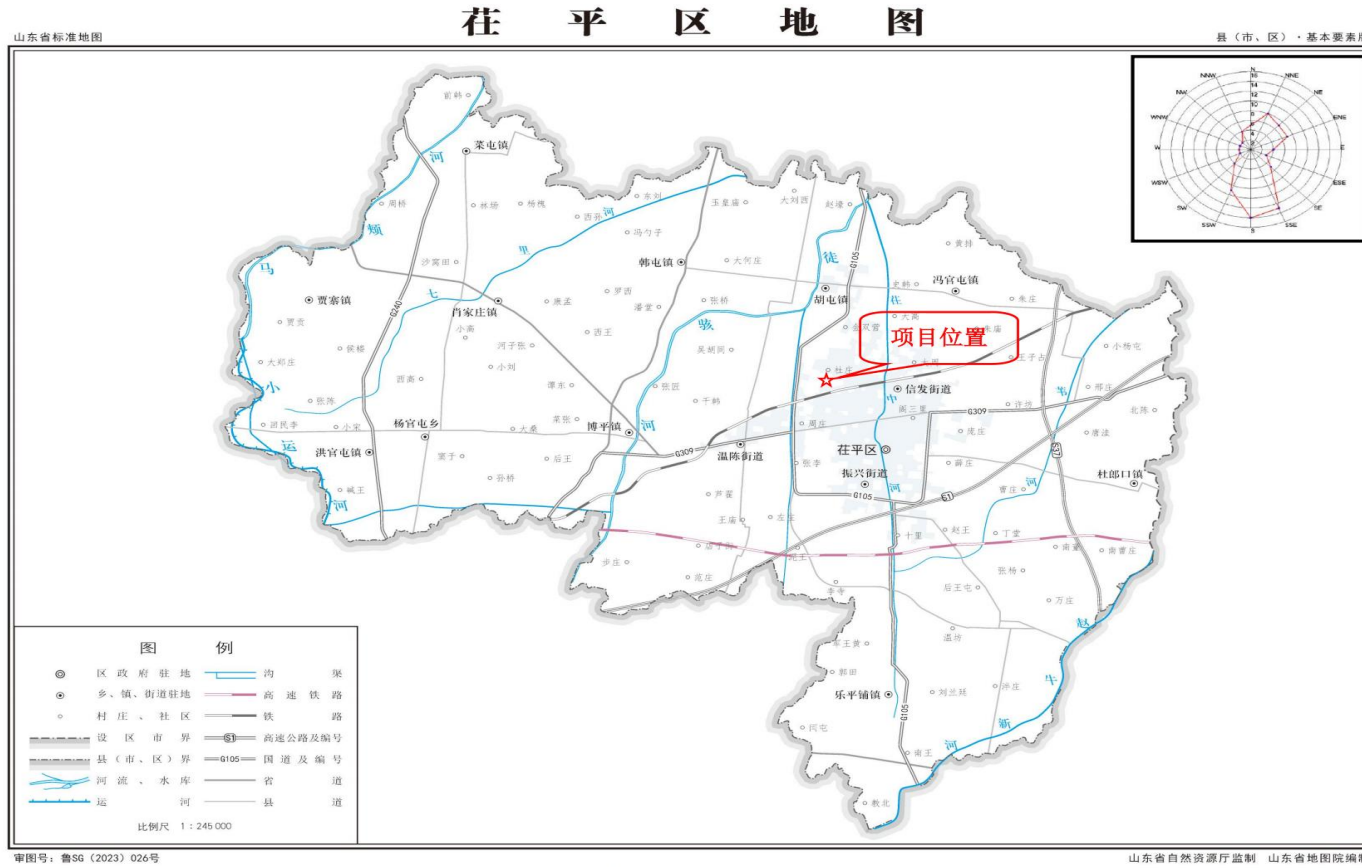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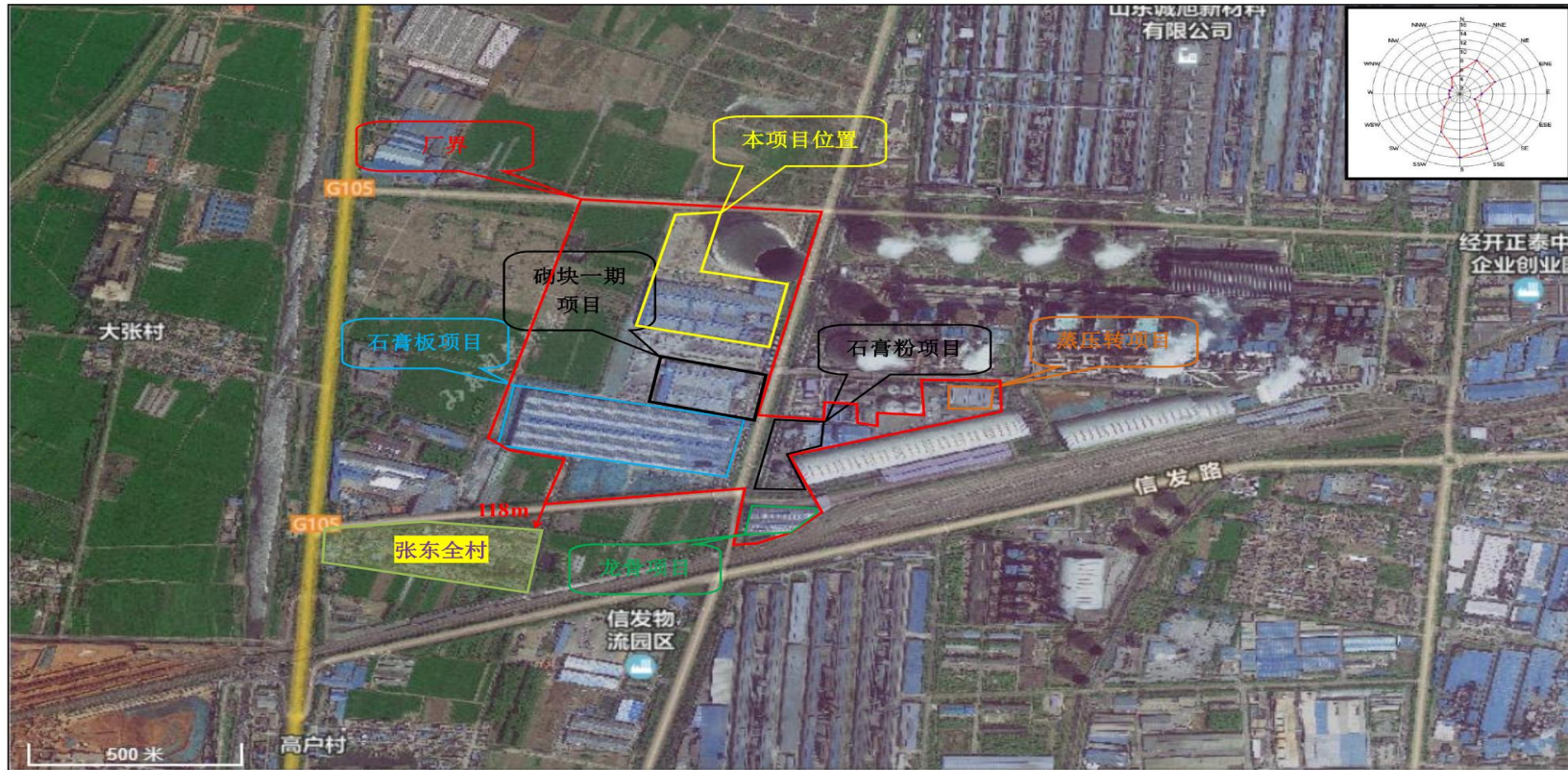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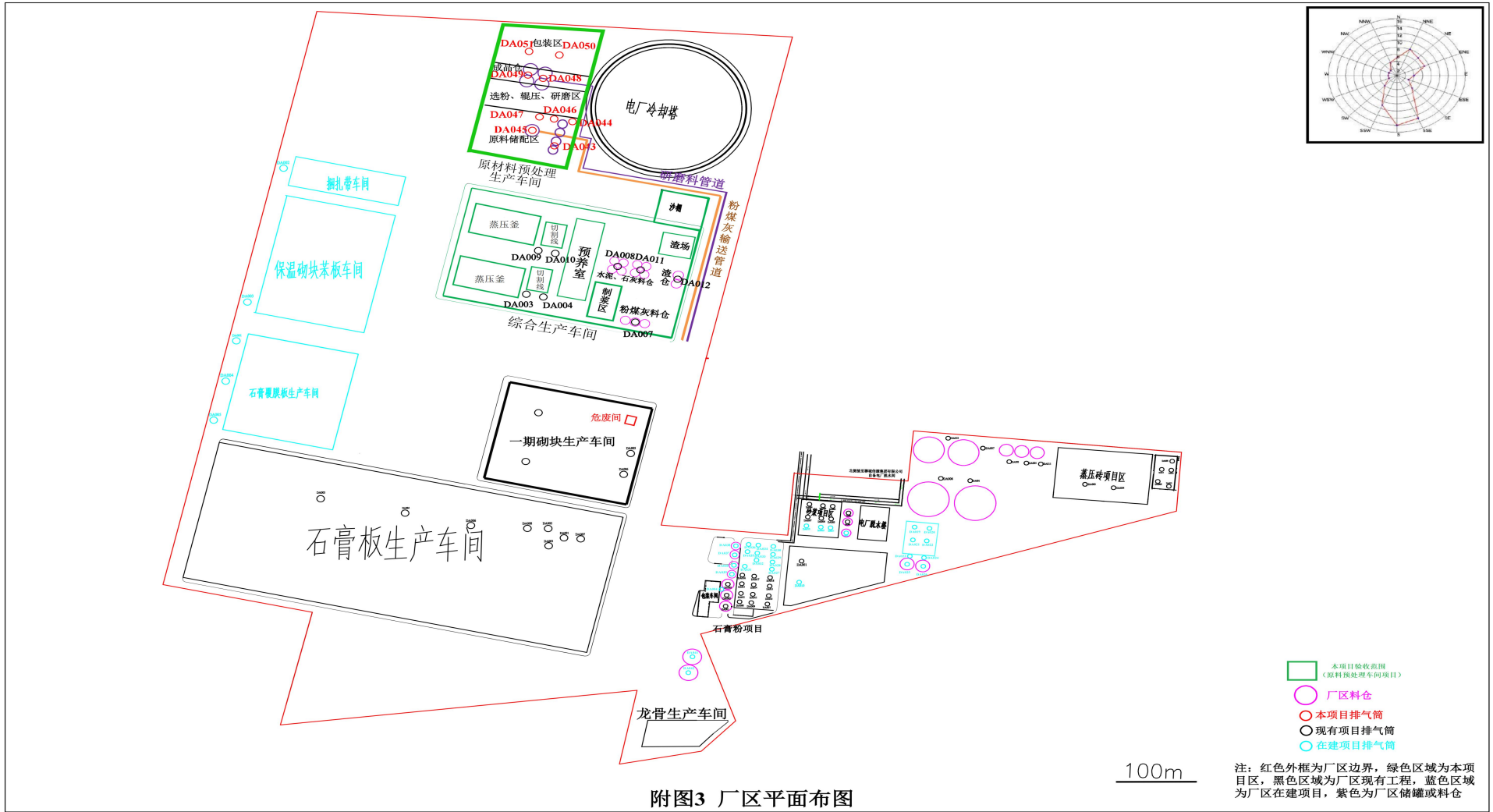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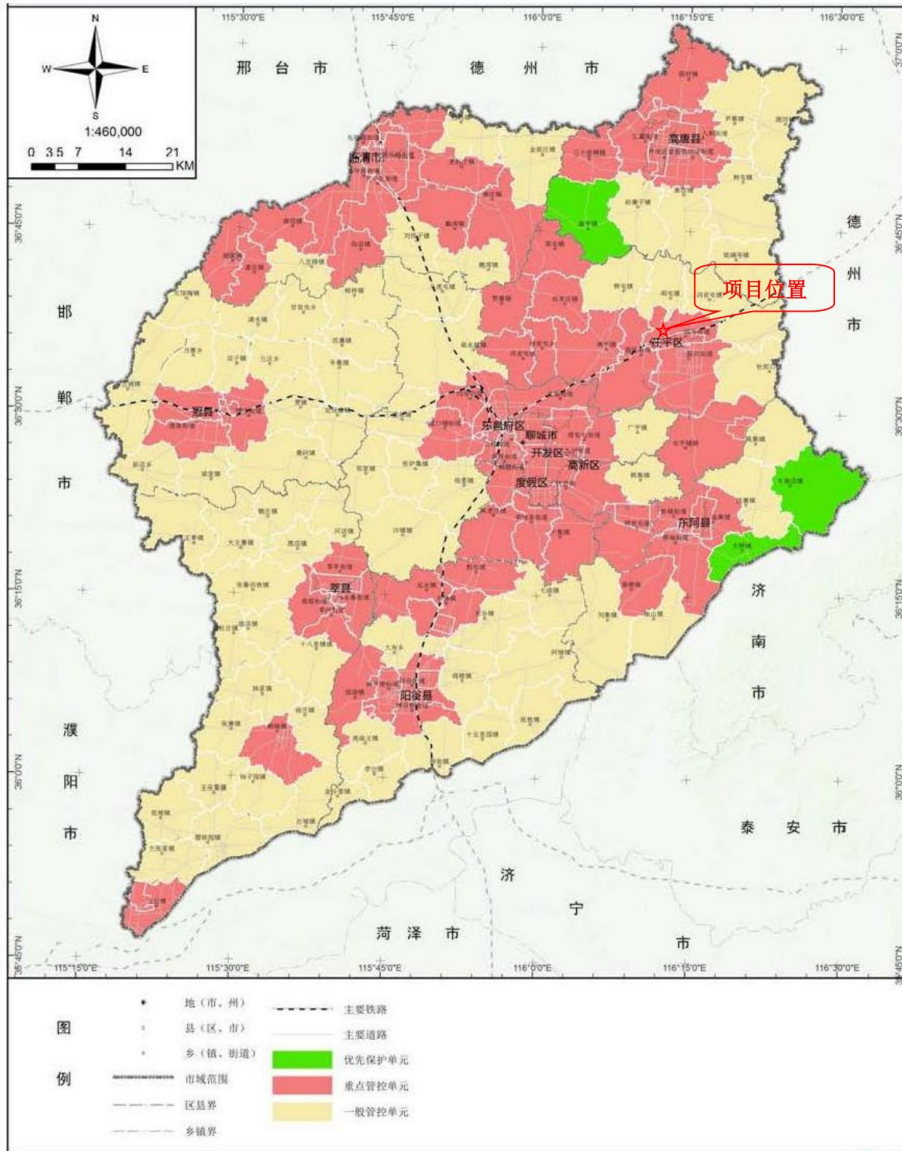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卫星影像图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图

聊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聊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